中 華 民 國 104 年 度

中 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主管

環境保 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1~14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15~17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18~1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21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22~29

四、附表

單位成本分析表……31~32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33~34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35~36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37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38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40~41

六、附錄

(一)固定項目明細表……43~44

(二)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45

七、分預算表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分預算表……1-1~1-47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分預算表……2-1~2-39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分預算表……3-1~3-35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分預算表……4-1~4-23

(五)環境教育基金分預算表……5-1~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我國政府為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整治土壤與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工作，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及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以達到永續發展，依空氣污染防制法、廢棄物清理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水污染防治法、環境教育法等規定，分別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85 年度)、資源回收管理基金(88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90 年度）、水污染防治基金（95 年度）、環境教育基金（100 年度），由於前述各基金均與環境保護息息相關，依 91 年 7 月 26 日行政院 92 年度計畫及預算審核會議通過，自 92 年度起，將空氣污染防制基金、資源回收管理基金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等 3 個特別收入基金合併成立本「環境保護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原有各基金則一律改為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隸屬於本基金項下，其項目則合併表達，95 年度成立之水污染防治基金及 100 年度成立之環境教育基金，亦隸屬於本基金項下，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分預算。

二、施政重點

(一)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

落實臭氧前驅物（VOC_S及 NO_X）及懸浮微粒（PM_{10}及 $PM_{2.5}$）減量工作；配合空氣污染國際環保公約，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工作；持續檢討及提升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與法規。

2.固定污染源管制

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並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查核制度。

3.移動污染源管制

加強執行新車及使用中車輛管制，提升車用汽柴油油品品質，並加強推動潔淨能源車輛、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及推動綠色運輸。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公有裸露地及已封閉垃圾場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辦理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

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發展，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查驗管理之管制體系，持續推動盤查登錄及先期減量作業，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提昇全民節能減碳意識，落實低碳生活。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賡續推動低碳永續社區建構事宜，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規劃並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推動方案」，協助與督導地方政府推動建構措施，形塑具在地特色之低碳生活圈架構；輔助金門縣政府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

(二)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策進回收基金功能，穩固資源回收體系。

(1)設計差別費率，鼓勵綠色設計。

(2)訂定分級補貼費率，提升處理技術。

(3)持續建立基金各項基礎資料，穩固體系運作。

2.增進責任業者管理，落實生產者責任。

(1)審查、輔導、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

(2)精進查核制度及技術，縮短催收作業。

(3)強化責任業者管理，維持繳費公平。

3.精進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1)確保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2)強化稽核認證查核，確保稽核品質。

(3)深化電子化管理系統，持續提升稽核認證管理效能。

4.引導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1)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提升產業價值與技術交流。

5.加強辦理宣傳推廣，強化民眾減量與資源回收習慣。

(1)持續引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

(2)多管道辦理政令宣導推廣與民眾宣傳及諮詢服務。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加速各類場址污染整治，積極追查污染源頭。

(2)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3)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與地下水質預警監測網，完備國內地下水監測井生命週期管理。

2.持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制度

(1)建構合理公平基金徵收機制，提高收支效益。

(2)加強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

(3)整合全國土壤、地下水資料污染管理策略與配套措施。

(4)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

3.發展我國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並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推動國內核心技術創新研究，發展環境鑑識技術。

(2)建立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SR)國際交流平台，推行認證制度。

(3)培育本土專業人才，推動產官學技術發展，協助國內業者技術提升與服務輸出。

4.建構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平台並擴展海外土水技術合作

(1)推動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發中心，建立技術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2)積極拓展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交流層面，建立聯繫管道，發展多邊交流關係。

(3)建構土壤中間處理場與綠色整治示範模場推動工作策略及溝通平台。

(四)水污染防治基金

執行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並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即時掌握水污費徵收各項資訊。另推動各項水體水質改善措施、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低污染技術研發，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

(五)環境教育基金

1.加強辦理環境教育之規劃、宣導、推動、輔導、獎勵相關事項。

2.對環境教育人員、環境教育機構及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認證，以提高其品質並加強管理。

3.落實執行全國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每一年都要安排所有員工、教師、學生參加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另鼓勵國民加入環境教育志工，讓更多民眾能藉由本法之推動，接觸環境教

育。

4.對於違反環保法律，處以停工、停業及罰鍰新臺幣 5 千元以上之案件，除原有之處分外將令其接受 1 至 8 小時之環境講習，使其充分瞭解環境問題，體認環境倫理及責任，減少未來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行為發生。

三、組織概況

(一)本基金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本基金之財源，主要為向污染源或業者徵收之空氣污染防制費、回收清除處理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水污染防治費以及環保提撥等收入，運用於防制空氣污染，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整治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水污染，及推動環境教育等用途。

(二)基金之構成體系如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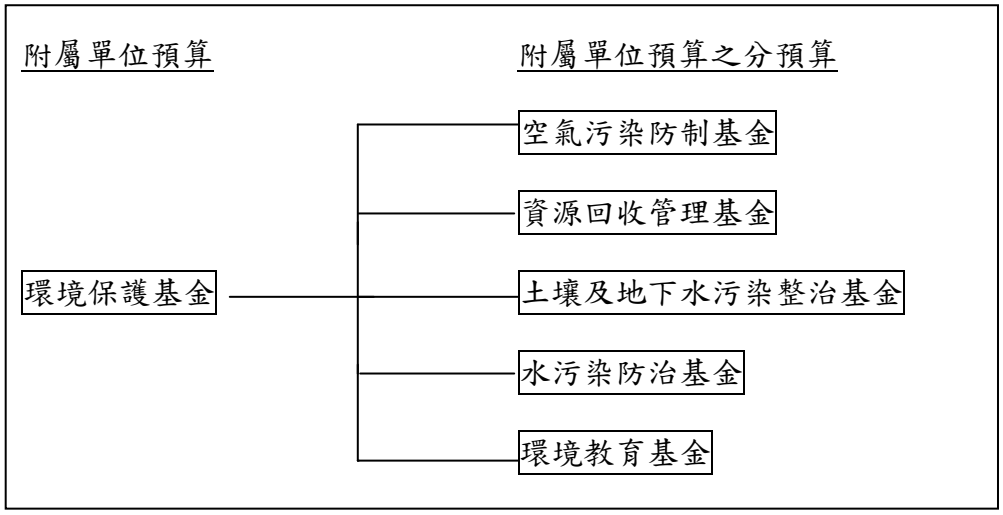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37 億 7,102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8 億 5,962 萬 8 千元，減少 8,860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油品發油量減少，使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3,4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9,303 萬 7 千元，增加 4,14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容器及乾電池等營業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三)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0,1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9,250 萬 3 千元，減少 9,082 萬元，主要係考量經濟成長率下修，致污染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四)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6,000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6,000 萬元，增加 0 元，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五)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8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727 萬 6 千元，增加 76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六)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5,901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5,440 萬 1 千元，增加 461 萬 8 千元，主要係為基金規劃轉存定期存款之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七)其他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及化學物質資料登錄相關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610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0 萬元，增加 1,6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38 億 7,4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96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少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等設備經費，另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相關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9,891 萬 8 千元，

較上年度增加 4,728 萬 3 千元，主要係查核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經費增加所致。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4 億 1,5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93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地高污染潛勢調查，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污染改善與土水污染示範交流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11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提升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之電腦及資料庫等相關設備處理效能所致。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3 億 1,2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6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 億 1,29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626 萬元，主要係核實減列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人力及基金行政事務經費所致。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329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39 萬 9 千元，主要係購置及汰換辦公設備及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4 億 9,033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66 億 0,694 萬 5 千元，減少 1 億 1,660 萬 6 千元，約 1.76%，主要係污染防制費收入及污染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72 億 6,877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72 億 9,709 萬 7 千元，減少 2,831 萬 8 千元，約 0.39%，主要係減少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等設備經費，另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相關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7 億 7,844 萬元，較上年度預算 6 億 9,015 萬 2 千元，增加 8,828 萬 8 千元，約 12.79%，將移用基金餘額 8,828 萬 8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05處
二、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1.推廣綠色運輸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31,500輛
	2.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 100%	95%
三、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43.6%
四、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1.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年平均濃度	21μg/m^3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380處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五、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	事業家數	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列管事業名單為對象。	12,000 家
六、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	資料管理系統	系統架構包括業者網路申報計費系統、審查中心作業系統及環保單位查詢系統等，並將 12,000 家徵收對象基本資料匯入資料庫系統	100%
七、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4 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4,700 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 10 條第 3 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3 所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 場次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67 億 4,120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2 億 1,950 萬 3 千元，約 3.37%，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58 億 6,318 萬 9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8 億 8,043 萬 4 千元，約 13.06%，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及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故重新檢視規劃部分委辦計畫；另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標餘款及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較

低。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數賸餘 8 億 7,801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10 億 9,993 萬 7 千元，約 495.64%。主要係因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及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所致。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1.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 萬人	102 年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30 萬人次。
	2.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38,000 家	1.全國廢棄工廠數量達 12 萬家，本署篩選出 21 類高污染潛勢業別之工廠約 38,000 家納入評估標的。為加速掌握工廠關廠後的土地現況，逐年分階段進行廢棄工廠盤查工作，至 102 年底已累計完成 38,000 家盤查，達成率 100%。 2.本署 102 年度土地污染潛勢評估作業，配合雲端運算科技之應用及導入行動通訊設備，有效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及現場作業程序，加速場址評估效率及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22,000 輛	102 年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7,90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7,48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2,101 輛，另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7,295 輛，共 44,779 輛。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40.5%	102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155,21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334,578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3.0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22.5μg/m^3	1.本署 102 年原設定之目標為 22.5 微克/立方公尺，經手動監測全年平均為 22.7 微克/立方公尺(扣除特殊天氣影響)。 2.由於儀器準確性、採樣誤差、天氣因素及長程污染傳輸等因素，均會影響採樣結果，依目前採樣結果與原設定目標僅有 0.2 微克/立方公尺，屬誤差範圍之內，此結果與原規劃方向相符。 3.$PM_{2.5}$的改善係長期努力工作，本署已設定 109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依近年來自動儀器監測結果我國 $PM_{2.5}$濃度持續下降，已呈現污染改善成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2.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7%	1.依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一般測站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102 年為 99.04%，已經達成原設定目標。 2.經持續進行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工作，102 年度空氣品質對人體無不良影響百分比為 99.04%，已達成當年度目標。近年為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本署已檢討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煉鋼及鑄造電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標準。 3.另本署及地方環保局每年執行約略 300 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計畫執行，藉由全國各級環保機關持續努力、中央及地方法規加嚴、不法查緝、地方特性加強管制等各項精進策略。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270 處	截至 102 年底累計解除 276 處，已達該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1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78 人取得認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10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 所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41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7 處取得認證。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 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5 億 0,731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25 億 3,987 萬 1 千元， 執行率 101.30％。
2. 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15 億 6,236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13 億 1,957 萬 1 千元，執行率 84.46％，主要係本年度機車定檢補助審查委辦計畫至 6 月 3 日始決標，工作進度較原預估落後，致實際執行數略有落後，惟本署已導入電子金流撥款作業加速撥款，經全面重新調查機車定檢業者撥款帳戶後，目前已完成帳戶確認，將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審核並加速核撥補助款事宜。
3. 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9 億 4,494 萬 6 千元，實際數賸餘 12 億 2,030 萬元。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21 萬 2,564 人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二、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103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16,891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121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1,815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99 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69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53 家，申報率為 94%。
三、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3 年度目標值為 42.3%，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3.88%，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609,641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668,499 公噸。
四、去污保育護生態	1.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1. 102 年截至 6 月底止，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 $PM_{2.5}$平均濃度為 25.9 微克/立方公尺，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1~3 月為氣象條件較差及易受境外傳輸影響之時期，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 2.目前規劃修正「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辦理空品區交流會議、執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評鑑工作、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公車，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問題。
	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302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3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320 處之 94%。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3,931 人取得認證。
	2.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0 所取得認證。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五、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3. 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93 處取得認證。
	4. 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 53 場次活動。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6,741,204	基金來源	6,490,339	6,606,945	-116,606
6,636,351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15,220	6,552,444	-137,224
4,126,16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31,020	3,919,628	-88,608
1,313,86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	1,293,037	41,436
876,954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	992,503	-90,820
319,368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	347,276	768
58,267	財產收入	59,019	54,401	4,618
2,733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47,414	利息收入	50,899	46,281	4,618
46,586	其他收入	16,100	100	16,000
46,586	雜項收入	16,100	100	16,000
5,863,189	基金用途	7,268,779	7,297,097	-28,318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4,034,139	-159,696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1,351,635	47,283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1,336,571	79,317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51,112	0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302,585	9,639
173,0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2,903	219,163	-6,260
3,07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91	1,892	1,399
878,015	本期賸餘(餘絀-)	-778,440	-690,152	-88,288
13,151,880	期初基金餘額	13,339,743	12,948,721	391,022
0	解繳國庫	0	0	0
14,029,895	期末基金餘額	12,561,303	12,258,569	302,73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4 億 9,033 萬 9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 億 3,102 萬元。(詳 1-15~1-16 頁、4-9~4-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 億 3,447 萬 3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0,168 萬 3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四)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4,804 萬 4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五)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六)利息收入 5,089 萬 9 千元。(詳 1-16 頁、2-18 頁、3-14、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七)雜項收入 1,610 萬元。(詳 2-19、3-14~3-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72 億 6,877 萬 9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 億 7,444 萬 3 千元。(詳 1-17~1-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二)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 億 9,891 萬 8 千元。(詳 2-20~2-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 億 1,588 萬 8 千元。(詳 3-16~3-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四)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 萬 2 千元。(詳 4-11~4-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五)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1,222 萬 4 千元。(詳 5-14~5-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六)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 億 1,290 萬 3 千元。(詳 1-35~1-37 頁、2-26~2-28 頁、3-23~3-25 頁、4-12~4-13 頁、5-21~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七)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9 萬 1 千元。(詳 1-37 頁、2-28~2-29 頁、3-25 頁、4-13 頁、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7 億 7,844 萬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合計
基金來源	3,786,633	1,350,757	944,463	60,000	348,486	6,490,339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1,020	1,334,473	901,683	60,000	348,044	6,415,22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1,020	0	0	60,000	0	3,831,020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0	1,334,473	0	0	0	1,334,473
污染整治收入	0	0	901,683	0	0	901,683
環保提撥收入	0	0	0	0	348,044	348,044
財產收入	15,613	16,184	26,780	0	442	59,019
租金收入	0	8,120	0	0	0	8,120
利息收入	15,613	8,064	26,780	0	442	50,899
其他收入	0	100	16,000	0	0	16,100
雜項收入	0	100	16,000	0	0	16,100
基金用途	3,907,928	1,497,666	1,467,329	55,328	340,528	7,268,77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0	0	0	0	3,874,44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0	1,398,918	0	0	0	1,398,9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0	0	1,415,888	0	0	1,415,888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0	0	51,112	0	51,1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0	0	0	0	312,224	312,224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3	98,149	50,911	3,781	27,099	212,90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2	599	530	435	1,205	3,291
本期賸餘(餘絀-)	-121,295	-146,909	-522,866	4,672	7,958	-778,440
期初基金餘額	6,698,443	3,353,847	3,038,265	2,945	246,243	13,339,743
解繳國庫	0	0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6,577,148	3,206,938	2,515,399	7,617	254,201	12,561,30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78,4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78,4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78,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12,95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2,179,4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分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合計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1,295	-146,909	-522,866	4,672	7,958	-778,440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0	0	0	0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95	-146,909	-522,866	4,672	7,958	-778,440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0	0
減少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0	0	0	0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0	0	0	0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0	0
增加其他資產	0	0	0	0	0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0	0	0	0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0	0	0	0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0	0	0	0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295	-146,909	-522,866	4,672	7,958	-778,44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1,149	3,158,452	3,062,619	2,945	262,732	12,957,89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9,854	3,011,543	2,539,753	7,617	270,690	12,179,45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415,22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831,02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771,020	詳1-15~1-16頁
水污染防治基金				60,000	詳4-9~4-10頁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34,473	詳2-11~2-18頁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01,683	詳3-13~3-14頁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	
環境教育基金				348,044	詳5-13頁
財產收入				59,019	
租金收入				8,12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120	詳2-18頁
利息收入				50,89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5,613	詳1-16頁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8,064	詳2-18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6,780	詳3-14頁
環境教育基金				442	詳5-13頁
其他收入				16,100	
雜項收入				16,1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00	詳2-19頁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6,000	詳3-14~3-15頁
總計				6,490,33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4,034,139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874,443	4,034,139	詳1-17~1-35頁
839,606	服務費用	1,175,322	1,172,272	
10,083	水電費	7,200	7,000	
2,785	郵電費	2,550	1,620	
4,384	旅運費	8,444	5,090	
6,3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030	18,03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0	
1,485	保險費	2,000	2,000	
16,446	一般服務費	24,744	24,207	
798,079	專業服務費	1,111,083	1,114,325	
3,048	材料及用品費	1,035	1,009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3,048	用品消耗	1,005	979	
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0	
0	地租及水租	360	0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38,68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8,090	113,500	
27,186	購置固定資產	22,800	100,000	
11,499	購置無形資產	35,290	13,500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2,127,50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39,636	2,747,358	
2,117,854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8,636	2,735,858	
9,65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	11,500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1,351,635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398,918	1,351,635	詳2-20~2-26頁
398,668	服務費用	506,139	466,535	
744	旅運費	1,373	769	
14,5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	19,302	
383,347	專業服務費	485,464	446,464	
0	材料及用品費	179	0	
0	用品消耗	179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0	
780,11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0,600	885,100	
756,5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000	860,500	
23,553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600	24,600	
1,239	其他	0	0	
1,239	其他支出	0	0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1,336,571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415,888	1,336,571	詳3-16~3-23頁
677,533	服務費用	740,262	737,544	
77	郵電費	210	140	
2,389	旅運費	3,193	2,320	
6,24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975	6,525	
668,823	專業服務費	729,884	728,559	
204	材料及用品費	370	360	
204	用品消耗	370	360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10	地租及水租	50	5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3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585,95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156	598,567	
582,67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656	595,067	
3,28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51,112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51,112	51,112	詳4-11~4-12頁
0	服務費用	2,042	2,042	
0	郵電費	142	142	
0	旅運費	400	400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0	用品消耗	150	15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1,920	1,92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47,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47,000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302,585	
234,160	環境教育基金	312,224	302,585	詳5-14~5-21頁
125,795	服務費用	144,794	158,285	
182	郵電費	1,010	1,225	
3,510	旅運費	8,059	8,020	
14,734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4,500	25,900	
15	保險費	275	500	
279	一般服務費	350	240	
107,075	專業服務費	110,600	122,400	
652	材料及用品費	2,080	2,700	
652	用品消耗	2,080	2,700	
1,132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	2,500	
155	地租及水租	450	700	
97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1,500	
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300	
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3,800	
965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3,800	
105,6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000	135,300	
98,682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800	127,100	
6,93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00	8,200	
173,083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12,903	219,163	
29,77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2,963	35,338	詳1-35~1-37頁
9,876	用人費用	10,278	10,252	
11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7,232	
313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895	獎金	904	904	
433	退休及卹償金	434	434	
909	福利費	1,060	1,034	
16,994	服務費用	19,461	21,836	
696	水電費	775	876	
1,051	郵電費	1,089	1,089	
1,451	旅運費	1,300	1,278	
1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2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105	保險費	100	70	
13,093	一般服務費	15,483	17,859	
238	專業服務費	274	224	
490	材料及用品費	974	1,000	
490	用品消耗	974	1,000	
276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273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1,8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	1,280	
1,853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1,280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276	分擔	360	360	
9	其他	0	0	
9	其他支出	0	0	
88,189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8,149	99,050	詳2-26~2-28頁
49,163	用人費用	52,627	52,494	
16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36,2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	38,306	
1,334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4,527	獎金	4,788	4,788	
2,178	退休及卹償金	2,298	2,29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88	福利費	5,565	5,432	
34,412	服務費用	40,444	41,172	
1,475	水電費	1,475	1,421	
2,407	郵電費	2,620	2,965	
2,402	旅運費	2,516	2,516	
4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	587	
2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	582	
162	保險費	202	312	
25,325	一般服務費	30,208	30,489	
1,953	專業服務費	2,350	2,300	
957	材料及用品費	1,701	1,701	
51	使用材料費	178	178	
906	用品消耗	1,523	1,523	
1,1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1,290	
242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50	
811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1,8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	1,180	
1,854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1,180	
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553	
29	消費與行為稅	30	417	
21	規費	117	136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44,46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0,911	54,975	詳3-23~3-25頁
449	用人費用	600	600	
9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357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40,666	服務費用	47,625	51,619	
686	水電費	696	649	
1,040	郵電費	1,550	1,434	
1,920	旅運費	2,200	1,720	
1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3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39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	保險費	165	165	
36,045	一般服務費	41,614	46,460	
361	專業服務費	450	400	
887	材料及用品費	1,477	1,487	
19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868	用品消耗	1,170	1,180	
2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8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31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80	
1,8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400	
1,853	購置無形資產	400	400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8	規費	8	8	
3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325	分擔	336	336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3,781	5,508	詳4-12~4-13頁
0	用人費用	274	274	
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174	
0	服務費用	1,441	3,168	
0	水電費	48	48	
0	郵電費	90	90	
0	旅運費	256	256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900	
0	保險費	10	10	
0	一般服務費	0	1,727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426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0	用品消耗	326	326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1,640	
0	房租	1,440	1,44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10,647	環境教育基金	27,099	24,292	詳5-21~5-23頁
462	用人費用	786	636	
0	正式員額薪資	136	136	
462	超時工作報酬	650	500	
9,584	服務費用	21,628	22,056	
120	水電費	170	208	
231	郵電費	500	500	
13	旅運費	400	450	
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2,000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200	
25	保險費	30	0	
8,892	一般服務費	17,614	18,234	
262	專業服務費	1,764	464	
398	材料及用品費	950	1,000	
0	使用材料費	150	200	
398	用品消耗	800	800	
1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98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10	550	
0	購置無形資產	3,710	550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	50	
5	會費	25	50	
3,071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3,291	1,892	
4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22	395	詳1-37頁
4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2	395	
463	購置固定資產	522	395	
1,627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99	442	詳2-28~2-29頁
1,6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9	442	
1,627	購置固定資產	599	442	
78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30	420	詳3-25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8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	420	
783	購置固定資產	530	420	
0	水污染防治基金	435	435	詳4-13頁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435	
198	環境教育基金	1,205	200	詳5-23頁
1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5	200	
198	購置固定資產	1,205	200	
5,863,189	總計	7,268,779	7,297,09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單位成本。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参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15,360,394	資產	13,902,730	14,675,706	-772,976
15,274,312	流動資產	13,805,720	14,584,160	-778,440
13,648,049	現金	12,179,457	12,957,897	-778,440
0	短期投資	0	0	0
1,027,958	應收款項	1,027,958	1,027,958	0
598,305	預付款項	598,305	598,305	0
70,46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81,397	75,933	5,464
70,469	準備金	81,397	75,933	5,464
15,613	其他資產	15,613	15,613	0
15,613	什項資產	15,613	15,613	0
15,360,394	資產總額	13,902,730	14,675,706	-772,976
1,330,499	負債	1,341,427	1,335,963	5,464
1,067,404	流動負債	1,067,404	1,067,404	0
1,067,404	應付款項	1,067,404	1,067,404	0
263,095	其他負債	274,023	268,559	5,464
263,095	什項負債	274,023	268,559	5,464
14,029,895	基金餘額	12,561,303	13,339,743	-778,440
14,029,895	基金餘額	12,561,303	13,339,743	-778,440
14,029,895	基金餘額	12,561,303	13,339,743	-778,440
15,360,39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13,902,730	14,675,706	-772,97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6,52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預計平衡表(分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水污染防治基金	環境教育基金	合計
資產	7,263,252	3,495,948	2,860,721	7,617	275,192	13,902,730
流動資產	7,249,491	3,421,446	2,851,974	7,617	275,192	13,805,720
現金	6,349,854	3,011,543	2,539,753	7,617	270,690	12,179,457
短期投資	0	0	0	0	0	0
應收款項	528,464	264,629	234,735	0	130	1,027,958
預付款項	371,173	145,274	77,486	0	4,372	598,30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761	64,257	3,379	0	0	81,397
準備金	13,761	64,257	3,379	0	0	81,397
其他資產	0	10,245	5,368	0	0	15,613
什項資產	0	10,245	5,368	0	0	15,613
資產總額	7,263,252	3,495,948	2,860,721	7,617	275,192	13,902,730
負債	686,104	289,010	345,322	0	20,991	1,341,427
流動負債	669,471	213,918	170,000	0	14,015	1,067,404
應付款項	669,471	213,918	170,000	0	14,015	1,067,404
其他負債	16,633	75,092	175,322	0	6,976	274,023
什項負債	16,633	75,092	175,322	0	6,976	274,023
基金餘額	6,577,148	3,206,938	2,515,399	7,617	254,201	12,561,303
基金餘額	6,577,148	3,206,938	2,515,399	7,617	254,201	12,561,303
基金餘額	6,577,148	3,206,938	2,515,399	7,617	254,201	12,561,30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263,252	3,495,948	2,860,721	7,617	275,192	13,902,730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46,52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本年度預算數				7,052,58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上年度預算數				7,076,042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	
前年度決算數				5,687,03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008,851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0,01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101年度決算數				5,090,014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95,209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1,12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96,166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17,512	
100年度決算數				4,397,42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399,56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86,86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8,608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3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63	0	63	
聘用	63	0	63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0	0	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3	0	53	
兼任人員	129	3	132	
管理委員會委員	109	0	109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3	0	23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3	0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3	0	23	
水污染防治基金	17	0	17	
環境教育基金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20	3	23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9	0	9	
水污染防治基金	4	0	4	
環境教育基金	7	3	10	
總計	192	3	195	

註：辦理環境保護業務所需契約勞力149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11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836	45,538	1,898	5,692	2,732	5,617	1,008	63,321	1,244	64,565
管理委員會委員	836	0	0	0	0	0	0	836	0	836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180	0	0	0	0	0	0	180	0	180
水污染防治基金	100	0	0	0	0	0	0	100	0	100
環境教育基金	136	0	0	0	0	0	0	136	0	136
聘僱人員	0	45,538	1,898	5,692	2,732	5,617	1,008	62,485	0	62,48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0	7,232	480	904	434	900	160	10,110	0	10,11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0	38,306	1,418	4,788	2,298	4,717	848	52,375	0	52,375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1,244	1,244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水污染防治基金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環境教育基金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計	836	45,538	1,898	5,692	2,732	5,617	1,008	63,321	1,244	64,565

註：1.辦理環境保護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21,823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4,076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63人，金額為5,692千元。

本　頁　空　白

行政院環
環境保
各項費用
中華民國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 合計	本年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59,950	64,256	用人費用	64,565	0
372	836	正式員額薪資	836	0
43,482	45,53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45,538	0
2,466	2,992	超時工作報酬	3,142	0
5,422	5,692	獎金	5,692	0
2,611	2,732	退休及卹償金	2,732	0
5,597	6,466	福利費	6,625	0
2,143,258	2,676,529	服務費用	2,699,158	1,175,322
13,060	10,202	水電費	10,364	7,200
7,773	9,205	郵電費	9,761	2,550
16,813	22,819	旅運費	28,141	8,444
42,650	73,57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1,621	18,030
850	2,323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607	1,271
1,894	3,057	保險費	2,782	2,000
100,080	139,216	一般服務費	130,013	24,744
1,960,138	2,416,136	專業服務費	2,442,869	1,111,083
6,636	9,833	材料及用品費	9,342	1,035
70	815	使用材料費	765	30
6,566	9,018	用品消耗	8,577	1,005
2,986	6,5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6,240	360
407	1,000	地租及水租	1,110	360
0	1,440	房租	1,440	0
1,066	1,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580	0
1,513	2,270	什項設備租金	2,110	0
48,581	124,5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471	58,090
30,257	103,812	購置固定資產	28,011	22,800
18,324	20,710	購置無形資產	46,460	35,290
74	576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70	0
44	432	消費與行為稅	45	0
30	144	規費	125	0
3,600,456	4,414,79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414,833	2,639,636
20	110	會費	85	0
3,555,771	4,365,5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4,364,092	2,628,636
1,244	1,356	分擔	1,356	0
43,421	47,8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9,300	11,000
1,248	0	其他	0	0
5,863,189	7,297,097	合計	7,268,779	3,874,443

境保護署
護基金
彙計表

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水污染防治計劃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0	0	0	64,565	0
0	0	0	0	836	0
0	0	0	0	45,538	0
0	0	0	0	3,142	0
0	0	0	0	5,692	0
0	0	0	0	2,732	0
0	0	0	0	6,625	0
506,139	740,262	2,042	144,794	130,599	0
0	0	0	0	3,164	0
0	210	142	1,010	5,849	0
1,373	3,193	400	8,059	6,672	0
19,302	6,975	500	24,500	2,314	0
0	0	0	0	2,336	0
0	0	0	275	507	0
0	0	0	350	104,919	0
485,464	729,884	1,000	110,600	4,838	0
179	370	150	2,080	5,528	0
0	0	0	0	735	0
179	370	150	2,080	4,793	0
0	100	0	1,850	3,930	0
0	50	0	450	250	0
0	0	0	0	1,440	0
0	50	0	1,200	330	0
0	0	0	200	1,910	0
2,000	0	1,920	2,500	6,670	3,291
0	0	1,920	0	0	3,291
2,000	0	0	2,500	6,670	0
0	0	0	0	170	0
0	0	0	0	45	0
0	0	0	0	125	0
890,600	675,156	47,000	161,000	1,441	0
0	0	0	0	85	0
864,000	671,656	47,000	152,800	0	0
0	0	0	0	1,356	0
26,600	3,500	0	8,200	0	0
0	0	0	0	0	0
1,398,918	1,415,888	51,112	312,224	212,903	3,291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926,326	74,471	487	1,000,310	
土地	212,576	0	0	212,57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2,142	0	0	142,142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175,696	140	0	175,83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148,321	140	0	148,46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7,375	0	0	27,375	
機械及設備	423,136	27,556	232	450,460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05,012	23,150	20	328,142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4,626	371	140	94,85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0,225	530	72	20,683	
水污染防治基金	2,300	2,300	0	4,600	
環境教育基金	973	1,205	0	2,178	
交通及運輸設備	60,776	53	35	60,794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5,441	0	0	55,441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482	38	35	2,485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2,838	0	0	2,838	
水污染防治基金	15	15	0	30	
什項設備	15,535	262	220	15,577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3,222	172	194	3,200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9,204	50	26	9,22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3,044	0	0	3,044	
水污染防治基金	40	40	0	80	
環境教育基金	25	0	0	25	
電腦軟體	38,515	46,460	0	84,975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24,226	36,570	0	60,79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3,296	3,280	0	6,57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6,123	400	0	6,523	
環境教育基金	4,870	6,210	0	11,080	
權利－專利權	92	0	0	92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6	0	0	56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28	0	0	28	
環境教育基金	8	0	0	8	
資產總額	926,326	74,471	487	1,000,3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項次	內容	辦理情形
（四）	一、通案決議部分： 根據 102 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所載，該年度 23 個特別收入基金中，有多達 8 個基金 15 項業務計畫經費編列不足，而以超支併決算方式辦理，金額高達 84 億餘元，包括離島建設基金、研發替代役基金、學產基金、農業特別收入基金、有線廣播電視事業發展基金...，其中部分基金更出現同一計畫年年超支情事，明顯濫用預算執行彈性。 依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 目規定：「有特定收入來源而供特殊用途者，為特別收入基金。」之精神，特別收入基金本應衡酌財務資源可能流入情形，據以規劃辦理符合設置目的之各項計畫用途之支出，亦即應本量入為出原則規劃及執行年度預算。行政院同意屬「政事型」功能之特別收入基金比照「業權型」之作業基金適用超支併決算之作法，不僅有違預算法有關特別收入基金設置之意旨，亦有規避國會監督之嫌；為避免預算執行彈性遭致濫用，導致經費無法有效控管，爰自 105 年度起，各該特別收入基金一般行政管理費用支出不得以併決算方式辦理。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1）	二、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 環境保護基金： 高雄氣爆事件凸顯國內面對大型化學災害應變能力不足，臺灣工業區與住宅區比鄰，又為地震頻繁的地區，人民遭受之風險高於其他國家。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毒災應變隊，委託學術單位經營管理，人員有責無權、流動頻繁，經驗無法累積，若遇化學災害，難以立刻應變，不只應變隊員自身暴露於高風險中，也可能因為現場應變不及，導致無法挽回之遺憾。針對此缺失，立法院預算中心及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皆曾要	本署配合決議事項辦理，業於 103 年 11 月 25 日以環署毒字第 1030099508 號函將處理情形函送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保護基金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03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改善。爰要求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應於 104 年度研議將毒災應變人力納入正式編制並提出改善方案，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3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1～1-9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1-11~1-12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1-13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1-15～1-16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1-17～1-37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1-39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1-41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1-42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1-43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1-44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1-45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1-47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為防制空氣污染，建立污染者付費制度，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得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

(二)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8 條規定，空氣污染防制費專供空氣污染防制之用，以加速空氣污染防制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的。

二、施政重點

(一)健全空氣品質管理法規與制度，引進先進國家管理經驗及加強國際交流。

(二)落實臺灣清淨空氣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

(三)推動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完整建置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四)執行臭氧層保護及酸雨防制工作。

(五)補助及督導考評地方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成效。

(六)推動全國河川揚塵防制及改善方案，減少河川揚塵事件日。

(七)研修一般及行業別排放管制標準，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及其前驅物排放。

(八)加強六輕及其他特殊性工業區污染排放減量與管制工作。

(九)配合國際趨勢實施新車排放標準及辦理新車型審驗與新車抽驗工作，以落實新車污染管制；加強辦理機車排氣定期檢驗，推動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保檢合一制度，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及加強淘汰高污染老舊二行程機車，以減少使用中車輛污染排放。

(十)推動電動車輛（電動二輪車、電動公車及電動蔬果運輸車等）及電池交換營運系統，以加速電動車普及；推廣車輛使用天然氣、生質氣體及氫氣等替代清潔燃料。

(十一)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發展，逐步建置溫室氣體排放減量及查驗管理之管制體系，持續推動盤查登錄及先期減量作業，並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提升全民節能減碳意識，落實低碳生活。

(十二)賡續推動低碳示範社區建構，提升及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完備並執行「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運作機制」，藉村里、鄉

鎮、縣市政府參與評等競賽，全方位落實低碳永續家園發展；協助並督導金門縣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並彙整分析推動成效。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主任委員，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主任委員，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主任委員遴聘有關機關代表、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擔任。前項學者、專家與環保團體代表等，應佔委員會名額三分之二以上，且環保團體代表不得低於委員會名額九分之一。本會委員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空氣污染改善策略之執行，並審議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之成效，得設技術諮詢小組；技術諮詢小組，由主任委員遴選專家學者組成，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一次；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由主任委員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聘用顧問、專業及技術人員若干人。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計畫：係依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空氣污染物之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徵收空氣污染防制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7,102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8 億 5,962 萬 8 千元，減少 8,860 萬 8 千元，主要係預估油品發油量減少，使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561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61 萬 1 千元，增加 600 萬 2 千元，主要係因增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為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經費約 38 億 7,444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 億 5,969 萬 6 千元，主要係減少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等設備經費，另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相關計畫等經費所致，辦理工作包括：

1.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

(1)加強固定與移動污染源管制作業，落實臺灣清淨空氣計畫之管理措施，改善懸浮微粒（含細懸浮微粒 $PM_{2.5}$）及臭氧污染。

(2)推動整合性空品區空氣品質管理策略及總量管制制度。

(3)建置空氣品質模式支援中心，並模擬管制策略對空氣品質影響。

(4)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之維護更新。

(5)推動國內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列管、管理、輔導及教育訓練等工作，以完整建置我國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

(6)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教育宣傳。

(7)針對臭氧層保護國際環保議題，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及清查管理作業。

(8)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

2.固定污染源管制：

(1)強化固定污染源污染排放相關管制標準、許可、定期檢測、連續自動監測等管理制度。

(2)健全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申報及查核制度。

(3)持續落實執行石化工業區污染減量改善工作。

(4)推動毒性空氣污染物排放調查及管制工作。

(5)加強公私場所粒狀物逸散源及民眾關心議題管制工作。

(6)強化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作業相關工作。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加強執行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及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制度。

(2)實施機車排氣定檢制度，加速淘汰高污染老舊車輛，並加強使用中交通工具排氣污染稽查及鼓勵民眾檢舉烏賊車。

(3)持續辦理車用汽柴油油品查核，加強非法油品稽查取締。

(4)推動潔淨能源車輛及電動車等低污染低碳車輛之使用。

(5)推動綠色運輸、環保駕駛及停車怠速熄火。

(6)推動永續綠色港口，加強港區空氣污染管制及改善。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評估暨後續追蹤考核作業。

(2)針對公有裸露地進行綠化及河川揚塵防制。

(3)針對已封閉之垃圾場及廢棄物堆置場進行綠化。

(4)辦理空品淨化區督導維護管理與環保林園大道後續撫育計畫。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1)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

(2)辦理縣市政府執行空氣品質改善及維護計畫執行績效考評工作，加強環保機關稽查管制技術，落實空氣污染排放管制工作。

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1)配合國際公約趨勢及溫室氣體減量相關法令發展，研訂相關管制配套措施等。

(2)推動「國家溫室氣體適當減緩行動」，整合跨部會溫室氣體減量之資源及政策措施。

(3)持續推動與建置溫室氣體盤查登錄及自願減量配套制度，整合擴充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

(4)健全溫室氣體認證及查驗機構管理制度，確保查驗證作業品質與控管能力。

(5)持續執行「節能減碳無悔措施全民行動方案」，結合產官學研等機構，加強減碳、低碳及節能教育宣導，落實低碳生活。

(6)積極參與氣候變遷國際公約相關會議，及進行雙邊環保技術交流合作，強化國際氣候變遷之因應與合作。

(7)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傳等相關計畫。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1)賡續推動低碳永續社區建構工作，透過與能源技術服務業及物業管理服務業之合作，提升並精進低碳措施與節能服務工作，進而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

(2)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技術與資訊諮詢小組」，協助並督導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同時鼓勵公民營企業參與，以擴大執行層面。

(3)運作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機制，鼓勵各級政府機關參與，並透過「低碳永續家園資訊網」，登載執行及揭露推動成效。

(4)依循「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輔助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

(5)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執行經驗國內外交流，強化各級政府推動領導力與專業技能培訓。

(6)補助地方政府「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參與低碳永續家園認證評等」及「執行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實施專案」等相關計畫，預計補助 40 個計畫。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29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237 萬 5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2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2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列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37 億 8,663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8 億 6,923 萬 9 千元，減少 8,260 萬 6 千元，約 2.13%，主要係移動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39 億 0,79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40 億 6,987 萬 2 千元，減少 1 億 6,194 萬 4 千元，約 3.98%，主要係減少捐助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以辦理各項空氣污染改善之貸款信用保證事宜，及汰換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粒狀物自動監測等設備經費，另增加補助民眾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及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相關計畫等經費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1億2,129萬5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2億0,063萬3千元，減少7,933萬8千元，約39.54%，將移用基金餘額1億2,129萬5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節能減碳共利環境	推廣綠色運輸	「低碳綠色運具輛數」（油電混合動力車、電動公車、每年推廣含環保署公告共通規格電池之電動自行車及電動輔助自行車）	31,500輛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實際申報家數÷應申報家數×100%	95%
二、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年平均濃度	21μg/m^3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41億5,039萬7千元，較預算數增加2億5,905萬元，約6.66%，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決算數 30億3,909萬3千元，較預算數減少5億1,775萬2千元，約14.56%，主要係空氣污染防制計畫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及因應「溫室氣體減量法」草案，尚在立法院審議，故重新檢視規劃部分委辦計畫；另補助地方辦理之計畫，地方均依核定計畫積極執行，惟標餘款及契約執行期程跨年度執行，致實際執行數較低。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11億1,130萬4千元，較預算數增加7億7,680萬2千元，約232.23%，主要係基金來源決算數較預算數增加，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22,000 輛	102 年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 7,900 輛及電動自行車 17,483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2,101 輛，另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7,295 輛，共 44,779 輛。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22.5μg/m^3	一、本署 102 年原設定之目標為 22.5 微克/立方公尺，經手動監測全年平均為 22.7 微克/立方公尺(扣除特殊天氣影響)。 二、由於儀器準確性、採樣誤差、天氣因素及長程污染傳輸等因素，均會影響採樣結果，依目前採樣結果與原設定目標僅有 0.2 微克/立方公尺，屬誤差範圍之內，此結果與原規劃方向相符。 三、$PM_{2.5}$ 的改善係長期努力工作，本署已設定 109 年達成 15 微克/立方公尺的目標，依近年來自動儀器監測結果我國 $PM_{2.5}$ 濃度持續下降，已呈現污染改善成果。
	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	97%	一、依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網一般測站監測結果，空氣品質對人體健康無不良影響比率 102 年為 99.04%，已經達成原設定目標。 二、經持續進行各項空氣品質改善及污染減量工作，102 年度空氣品質對人體無不良影響百分比為 99.04%，已達成當年度目標。近年為進一步提升空氣品質，本署已檢討修正「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煉鋼及鑄造電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爐粒狀污染物管制及排放標準」等標準。 三、另本署及地方環保局每年執行約略 300 項空氣污染防制相關工作計畫執行，藉由全國各級環保機關持續努力、中央及地方法規加嚴、不法查緝、地方特性加強管制等各項精進策略。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4 億 2,487 萬元，實際執行數 15 億 1,102 萬 3 千元，執行率 106.05%，主要係固定污染源污染防制費收入增加所致。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9 億 3,915 萬 9 千元，實際執行數 7 億 4,570 萬 6 千元，執行率 79.40%，主要係本年度機車定檢補助審查委辦計畫至 6 月 3 日始決標，工作進度較原預估落後，致實際執行數略有落後，惟本署已導入電子金流撥款作業加速撥款，經全面重新調查機車定檢業者撥款帳戶後，目前已完成帳戶確認，將督促廠商儘速完成審核並加速核撥補助款事宜。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4 億 8,571 萬 1 千元，實際數賸餘 7 億 6,531 萬 7 千元。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節能減碳酷地球	推廣綠色運輸	103 年 1 至 7 月共計補助購買電動輔助自行車及電動自行車 16,891 輛、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購買電動機車 121 輛、推動購買使用油電混合動力車 11,815 輛，及電動公車已核定補助 99 輛。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溫室氣體盤查申報率	累計至 103 年 7 月底應申報家數為 269 家，實際申報家數為 253 家，申報率為 94 %。
二、去污保育護生態	細懸浮微粒（$PM_{2.5}$）年平均濃度	一、103 年截至 6 月底止，統計全國一般空氣品質監測站（手動採樣法）$PM_{2.5}$ 平均濃度為 25.9 微克/立方公尺，惟空氣品質涉及季節氣候影響，1~3 月為氣象條件較差及易受境外傳輸影響之時期，需待年度結束時方能檢視績效目標達成率。 二、目前規劃修正「玻璃業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電力設施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持續辦理空品區交流會議、執行逸散性粒狀污染物評鑑工作、補助垃圾車加裝濾煙器，並與交通部、經濟部合作推廣電動公車，降低細懸浮微粒（$PM_{2.5}$）污染問題。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4,150,397	基金來源	3,786,633	3,869,239	-82,606
4,126,167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1,020	3,859,628	-88,608
4,126,167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1,020	3,859,628	-88,608
9,638	財產收入	15,613	9,611	6,002
25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9,613	利息收入	15,613	9,611	6,002
14,592	其他收入	0	0	0
14,592	雜項收入	0	0	0
3,039,093	基金用途	3,907,928	4,069,872	-161,944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4,034,139	-159,696
29,7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3	35,338	-2,375
4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2	395	127
1,111,304	本期賸餘(短絀-)	-121,295	-200,633	79,338
5,787,772	期初基金餘額	6,698,443	6,137,174	561,269
0	解繳國庫	0	0	0
6,899,076	期末基金餘額	6,577,148	5,936,541	640,60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7 億 8,663 萬 3 千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 億 7,102 萬元。(詳 1-15~1-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1,561 萬 3 千元。(詳 1-16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9 億 0,792 萬 8 千元：

(一)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 億 7,444 萬 3 千元。(詳 1-17~1-3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 6 億 9,468 萬 3 千元。

2.固定污染源管制 2 億 5,596 萬 3 千元。

3.移動污染源管制 17 億 0,747 萬 2 千元。

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 億 9,881 萬 5 千元。

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4 億 1,468 萬 9 千元。

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服務費用 3 億 2,382 萬 1 千元。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服務費用 2 億 7,90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 萬 3 千元。(詳 1-35~1-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 萬 2 千元。(詳 1-37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2,129 萬 5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21,295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21,295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21,2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6,471,14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6,349,854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771,02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3,771,020	
移動污染源				2,800,000	依油品種類徵收。 1.車用柴油：概估發油量4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900,000千元。 2.車用汽油：概估發油量950萬公秉×0.2元/公升，預計徵收1,900,000千元。
固定污染源				971,020	1.淨計徵收2,427,55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427,550千元×40%=971,02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427,550千元×60%=1,456,530千元。(硫氧化物及氮氧化物皆為1公噸以下徵收基本費450元/季；揮發性有機物1公噸以下則免徵) 2.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部分971,020千元。 (1)硫氧化物：90,699公噸×5,000~8,500元/公噸，約195,760千元。 (2)氮氧化物：142,090公噸×6,000~10,000元/公噸，約385,230千元。 (3)揮發性有機物：62,251公噸×5,000~30,000元/公噸，約390,030千元。 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實際撥交地方之額度，依本署考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地方執行績效結果，另行核定。前述60% 款項，扣除撥交地方之額度後，若有賸餘，則列為本基金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財產收入				15,613	
利息收入				15,613	
利息收入				15,613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共15,613千元： 1.定存1,950,000千元×0.8%（1年期）＝15,600千元。 2.保管款專戶7,725千元×0.17%＝13千元。
總計				3,786,63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4,034,139	
448,976	01空氣污染防制策略規劃	694,683	767,011	
250,922	服務費用	394,139	386,620	
10,083	水電費	7,200	7,000	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及品保實驗室等用水電費需7,200千元。
1,303	郵電費	2,400	100	1.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措施會議，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需郵資費需100千元。 2.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監測車及品保實驗室資料傳輸通訊、數據等費用需2,300千元。
1,114	旅運費	2,310	920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業務，需旅運費2,160千元。 2.參加美國南加州空氣品質管理實務研習訓練，需國外旅費150千元。
2,25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180	6,100	1.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相關措施會議，空氣品質監測年報及舉辦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4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之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導費2,040千元及廣告費3,0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71	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測站周圍安全維護費需1,271千元。
1,485	保險費	2,000	2,000	增進測站安全保障，辦理監測站網儀器設備保險需2,000千元。
5,621	一般服務費	11,076	10,725	1.辦理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查緝非法走私處理與廢冷媒回收銷毀作業需3,0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及資料庫維護更新業務等所需契約勞力10人需8,07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
229,063	專業服務費	362,702	359,775	1.辦理推動空氣污染物總量管制制度需8,100千元。 2.辦理空品區空氣品質改善策略及研析計畫需9,600千元。 3.辦理空氣污染排放量清冊推估及空氣品質質損量推估計畫需9,600千元。 4.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法容許增量限制模擬及策略研析計畫需9,100千元。 5.辦理空氣品質模式模擬制度建立及發展模式運用計畫需10,100千元。 6.辦理建置空氣品質改善成效及成本分析即時系統計畫需3,000千元。 7.辦理酸雨監測及酸沉降調查與有害物質長程傳輸、推動兩岸空氣污染管制及監測與檢驗技術交流計畫需14,200千元。 8.辦理細懸浮微粒($PM_{2.5}$)管制策略規劃研擬計畫需10,000千元。 9.辦理臭氧時空分佈特性分析及光化學傳輸機制影響分析計畫需4,100千元。 10.辦理空氣品質管理實務訓練計畫需1,770千元。 11.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制度輔導、調查與評估計畫需10,600千元。 12.辦理發展室內空氣品質檢測儀器與標準方法比對探討計畫需9,100千元。 13.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標準及政策檢討計畫需9,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4.辦理各種樣態公共場所室內空氣品質改善技術及成效評估計畫需10,100千元。 15.辦理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教育、宣導及自主管理標章制度計畫需11,200千元。 16.辦理全國空氣品質監測設施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教、零件組與標準氣體供應及安全檢查與品質內稽管制作業等需61,132千元。 17.辦理光化測站(車)儀器定期保養維護、校驗，不定期故障排除檢修調校及零件組、標準氣體供應等需12,250千元。 18.辦理輔助性氣象與背景測站觀測設施操作維護、空氣品質預報、監測系統功能提升及資料解析發布，與國際空氣品質監測合作等需11,000千元。 19.辦理全國細懸浮微粒($PM_{2.5}$)手動常規監測(北、中、南區，每3天1次採樣檢測)計畫需60,000千元。 20.細懸浮微粒($PM_{2.5}$)質量濃度與成分採樣及監測計畫需16,000千元。 21.空氣品質監測(包含一般監測站、光化監測站(車)及$PM_{2.5}$手動採樣測定、比對作業規劃及數據分析等)品質保證查核工作等需20,000千元。 22.辦理空氣品質監測品保實驗室搬遷、裝修及儀器校正等需1,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辦理空氣污染物及環境中氣膠對人體健康風險評估計畫及策略規劃等需9,000千元。 24.辦理雲林離島工業區基礎工業區(雲嘉南空品區)空氣品質評估模式探空數據資料計畫需3,200千元。 25.空氣污染物檢測數據品質查核需3,000千元。 26.緊急應變移動實驗室技術開發需2,500千元。 27.辦理都會區空氣中細懸浮微粒即時化學成分調查計畫需2,700千元。 28.辦理建置蒙特婁議定書列管化學物質本土銷毀技術及管理策略評估需6,500千元。 29.辦理因應蒙特婁議定書策略研擬及臭氧層破壞物質管制與清查管理需9,600千元。 30.辦理空氣品質管制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8,300千元。 31.因應空氣污染防制、氣候變遷調適相關國際環保公約之國家永續發展策略執行評估需4,000千元。 32.國際環保動態資訊蒐集及趨勢分析需2,000千元。 33.辦理空氣品質管理與污染改善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650千元。
43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43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與污染改善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5	租金、償債與利息	360	0	
0	地租及水租	360	0	辦理全國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車)之場地租金需360千元。
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7,986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2,920	105,500	
7,986	購置固定資產	22,800	100,000	1.全國空氣品質監測站相關設備購置需19,0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相關伺服器主機及機房設備汰舊換新等需3,800千元。
0	購置無形資產	10,120	5,500	1.維護空氣品質改善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3,0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相關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運、網路資訊安全監控防護等需7,120千元。
190,02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7,164	274,791	
190,02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7,164	274,791	1.補助政府、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空氣污染防制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1,250千元。 2.補助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撥入環境教育基金195,914千元。 3.補助辦理科技研究計畫，包括：空氣品質模擬研究；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防制技術研發推廣；空氣污染對人體健康及危害風險研究；氣候變遷或異常對生態、公共衛生、產業及水資源之衝擊及調適；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等相關研究計畫需7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98,648	02固定污染源管制	255,963	249,284	
176,832	服務費用	243,493	248,984	
14	郵電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及成效說明相關業務用郵資需100千元。
247	旅運費	1,094	1,045	1.辦理固定污染源許可制度推動、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查核及污染改善及有害空氣污染物管制業務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390千元。 2.參加2015全球汞污染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3.考察非道路行駛機具引擎及物料堆置場空氣污染防制技術及管制策略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4.考察國外光電、半導體業經濟誘因管制制度推動實務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執行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境執法教官培訓(一)-空氣汙染管制執法(第二年計畫)需220千元。 6.參加第6屆國際先進玻璃熔製技術研討會，需大陸旅費144千元。
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100千元。
176,546	專業服務費	242,199	247,739	1.辦理固定污染源行業別及有機性有害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檢討研修計畫需19,300千元。 2.辦理提升中部及雲嘉南空品區及六輕工業區污染減量管制計畫需13,550千元。 3.辦理重大污染源空氣污染物排放管制暨光學量測技術查核計畫需17,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辦理環境有毒物質(戴奧辛、重金屬)減量調查與管制計畫需21,300千元。 5.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防制費徵收制度檢討作業計畫需18,800千元。 6.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物連續自動監測設施及數據管理計畫需10,000千元。 7.辦理固定污染源污染許可制度檢討暨提升執行成效計畫需17,400千元。 8.辦理逸散污染源粒狀污染物管制策略檢討及排放減量計畫需12,000千元。 9.辦理加強空氣污染事件緊急應變能量計畫需11,450千元。 10.辦理加強高異味風險潛勢污染源管制改善計畫需11,349千元。 11.執行氣狀及粒狀污染物、戴奧辛、重金屬或異味污染物等污染物排放稽查檢測需15,800千元。 12.排放管道粒狀物檢測比測需1,800千元。 13.辦理空氣污染物含量調查及檢測數據查核與品保/品管需2,000千元。 14.空氣中揮發性有機化合物連續監測技術開發需2,500千元。 15.排放管道及空氣中環氧乙烷與4,4’-二胺基二苯甲烷調查技術開發需2,000千元。 16.排放管道中乙烯、異丙苯、正己烷、2-甲基丙烯酸甲酯調查技術開發需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7.中部地區街塵及河床沙塵特徵元素指標及來源鑑識技術建立需4,500千元。 18.大氣及煙道排氣中細懸浮微粒戴奧辛排放特徵、同步監測及污染來源解析研究需2,500千元。 19.排放管道內空氣污染物流速量測技術評析及調查需2,000千元。 20.辦理空氣污染物目測判煙檢查人員訓練計畫需1,840千元。 21.辦理空氣污染物相關教材更新及編審等需1,510千元。 22.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健全化學物質安全管理、降低毒性化學物質事故危害風險、營造友善城鄉，以達恬靜居家與寧適環境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250,000千元，執行期間103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50,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0,000千元)，本年度編第2年經費50,000千元，辦理環境事故涉及空氣污染之諮詢、監控、環境檢測、支援地方政府緊急應變及提供空氣污染分析之化學物質安全與毒化物流布資料庫建置相關工作。 23.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400千元。
2,616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2,616	用品消耗	300	300	辦理固定污染源空氣污染管制相關業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300千元。
19,2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170	0	
19,200	購置固定資產	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12,170	0	維護固定污染源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12,170千元。
1,394,025	03移動污染源管制	1,707,472	1,613,449	
172,018	服務費用	191,589	195,485	
103	郵電費	0	0	
397	旅運費	889	905	1.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等，需旅運費550千元。 2.參加國際電動車輛年會(International Electric Vehicle Symposium, EVS)，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3.考察清潔替代車輛使用環境建置及推廣情形，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4.考察生質氣體燃料應用作為車用燃料辦理情形，需大陸旅費99千元。
1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	2,880	製作宣傳佈告、旗幟及宣傳資料等，需業務宣導費1,500千元。
171,503	專業服務費	189,200	191,700	1.辦理汽車新車型審驗、新車抽驗計畫需20,300千元。 2.辦理使用中車輛召回改正計畫需20,300千元。 3.辦理交通工具排氣檢驗管制核章計畫需10,150千元。 4.辦理使用中汽車污染排放管制執行計畫需7,620千元。 5.辦理使用中柴油車污染管制、定期與不定期檢驗制度推動、柴油車排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檢測站品質管制、查核及相關性測試等計畫需8,120千元。 6.辦理機車排氣定檢站品質管理需14,210千元。 7.辦理民眾檢舉高污染車輛管理暨移動污染源資料庫整合管理計畫需9,150千元。 8.辦理移動污染源排放總量推估及管制縣市執行成效考評計畫需14,210千元。 9.辦理車輛排放二氧化碳管制綠色運輸制度計畫需12,200千元。 10.辦理機車排氣分析儀巡迴查核檢校計畫需8,000千元。 11.辦理機動車輛污染檢驗測定機構查核計畫需2,000千元。 12.車輛排放細懸浮微粒(PM2.5)調查技術開發需3,000千元。 13.港區污染排放清冊建置及管制策略研擬計畫7,100千元。 14.辦理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推廣使用及週邊使用環境建置等計畫需21,840千元。 15.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10,000千元，辦理生質燃料垃圾車之應用發展技術及評估等工作。 16.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鼓勵使用等計畫需10,150千元。 17.辦理交通工具用油品質抽測、查核及規範研訂等計畫需10,150千元。 18.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700千元。
177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177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車輛排氣審核、機車排氣定檢站管理查核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5,000	0	維護移動污染源管制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5,000千元。
1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1	規費	0	0	
1,221,829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510,733	1,417,814	
1,221,829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10,733	1,417,814	1.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宣導活動需1,500千元。 2.補助民間定檢站執行機車排氣定期檢驗需500,000千元。 3.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替代清潔燃料車輛示範運行、柴油車動力計排煙檢測站設置更新設備、使用中汽油車及柴油車污染改善管制工作需270,000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元。 4.補助政府機關推廣電動車等低污染車輛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補助費50,000千元。 5.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推動低碳垃圾清運工作，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總經費32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年度編列10,000千元，103年度編列23,5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246,8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9,7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9,700千元，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換購低碳垃圾清運車輛。 6.補助民間及個人購買使用低污染車輛、清潔燃料及建立週邊使用設施，需補助費449,533千元。 7.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補助民眾淘汰二行程機車等高污染車輛，需150,000千元。 8.配合「使用中汽車排放空氣污染物檢舉及獎勵辦法」規定，補助政府機關辦理民眾檢舉排氣有污染之虞車輛獎勵金經費需10,000千元。 9.補助民眾購買使用電動車電池交換系統，需補助費50,000千元。
161,163	04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198,815	211,029	
32,600	服務費用	34,670	34,870	
0	郵電費	50	50	推動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等相關業務，需郵資費50千元。
209	旅運費	1,238	170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國內旅費1,238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50	650	1.有關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資料印製，需印刷及裝訂費150千元。 2.辦理與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需宣導費500千元。
32,391	專業服務費	32,732	34,000	1.辦理空氣品質淨化區調查追蹤考核暨生態綠化建置等計畫需18,000千元。 2.河川揚塵協調控管及規劃等計畫需5,464千元。 3.評估篩選工業區及其週遭空污耐受性較高之原生樹種計畫需3,500千元。 4.評估篩選室內植物移除民生營業場所揮發性有機物之效率計畫需4,000千元。 5.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768千元。
38	材料及用品費	145	159	
0	使用材料費	30	30	推動都市綠化與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耗材使用需30千元。
38	用品消耗	115	129	辦理都市綠化及空氣品質淨化區設置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15千元。
128,52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4,000	176,000	
128,525	捐助、補助與獎助	164,000	176,000	補助辦理公有裸露地綠化、環保林園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大道維護管理、苗木培(撫)育、河川揚塵防制、生態綠化及空品宣導暨督導維護管理等計畫需164,000千元。
376,094	05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	414,689	424,703	
5,052	服務費用	9,850	9,850	
0	旅運費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會議等，需旅運費100千元。
5,052	專業服務費	9,750	9,750	1.辦理監督查核地方政府執行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分析空氣品質改善成果計畫需9,500千元。 2.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計畫、空氣污染防制工作成效及空氣品質改善成果分析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250千元。
6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00	
68	用品消耗	100	100	辦理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與防制工作及空氣品質改善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00千元。
370,97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04,739	414,753	
370,974	捐助、補助與獎助	404,739	414,753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空氣品質維護改善、固定污染源稽查管制、移動污染源稽查管制、露天燃燒問題處理規劃、非法油品稽查檢測、砂石場或土石開採等污染稽查管制計畫、排放量管理計畫與相關示範推廣計畫及依98年4月8日行政院召開之「高雄縣大寮鄉空污事件後續處理情形協商紀要」補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助辦理低碳飲食推廣及污染源巡守計畫等需404,739千元。
222,683	06推動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323,821	314,711	
140,992	服務費用	222,701	222,611	
1,365	郵電費	0	1,370	
2,105	旅運費	2,483	1,648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業務，需旅運費1,100千元。 2.出席氣候變遷與全球暖化等相關主題國際年會與研討會等，需國外旅費688千元。 3.出席國際碳交易組織或平台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420千元。 4.出席國際能源或溫室氣體減量技術相關會議，需國外旅費140千元。 5.出席2015第五屆低碳地球峰會，需大陸旅費45千元。 6.出席兩岸驗證認證合作工作相關會議，需大陸旅費50千元。 7.出席兩岸碳產業合作相關會議，需大陸旅費40千元。
4,05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550	8,250	1.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措施，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 2.辦理節能減碳全民行動媒體宣傳，需業務宣導費5,000千元及廣告費2,500千元。 3.辦理產品碳足跡標示及環保集點制度推廣等，需廣告費3,000千元。
10,825	一般服務費	13,668	13,482	辦理推動溫室氣體排放減量管制策略因應業務等所需契約勞力15人需13,668千元。
122,646	專業服務費	196,000	197,861	1.辦理我國長期減碳戰略布局規劃及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國家因應氣候變遷整合架構、情境設定模擬及減碳關鍵技術研析與國際交流參與等需 25,000千元。 2.辦理研訂國際接軌之減碳法規制度、財經誘因措施等相關管理機制建構、掌握後京都協商談判發展走向及研擬推動相關對應策略等需 23,000千元。 3.持續建置我國國家溫室氣體排放清冊及推動跨境溫室氣體觀測相關國際合作交流事務等需 15,000千元。 4.辦理減碳市場機制能力建構暨管理策略規劃推動、掌握國際新市場機制走向等需 13,000千元。 5.辦理溫室氣體排放量申報、認查驗機構及人員管理、減量專案審查及排放標準研擬等法規建制與推動工作，及國家溫室氣體登錄平台更新維護作業等需24,000千元。 6.辦理溫室氣體創新減量技術評估、碳捕集及封存技術法規建置與民眾溝通等需25,000千元。 7.辦理產業溫室氣體排放趨勢與減量成本分析，及重大開發案之溫室氣體審議與監督查核作業等需15,000千元。 8.推動我國環保低碳活動與碳中和等管理制度需10,000千元。 9.辦理因應氣候變遷及推廣低碳永續生活教育宣傳工作需8,500千元。 10.辦理推動節能減碳全民行動、資訊平台維運工作需9,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辦理推動氣候變遷調適行動、氣候變遷情境分析與評估調適策略需8,000千元。 12.辦理溫室氣體減量及調適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2,000千元。 13.辦理產品碳標示核發及推廣專案工作計畫需12,000千元。 14.辦理環保集點制度推廣、建置管理系統工作等需4,500千元。 15.辦理溫室氣體減量規劃、管制及宣導調適業務之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2,000千元。
76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00	
76	用品消耗	120	100	辦理溫室氣體減量管制措施及舉辦說明會、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0千元。
11,499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8,000	8,000	
11,499	購置無形資產	8,000	8,000	維護溫室氣體減量管制作業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8,000千元。
70,11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93,000	84,000	
60,4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82,000	72,500	1.補助學術、民間團體辦理節能減碳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2,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溫室氣體減量措施推廣與宣導等相關計畫需70,000千元。 3.補助民間參與環保集點活動需1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0千元。
9,65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	11,500	獎勵溫室氣體減量需11,000千元。
207,262	0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	279,000	453,952	
61,190	服務費用	78,880	73,852	
312	旅運費	330	302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業務，需旅運費33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	5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會議，舉辦公聽、研商會等業務，需印刷及裝訂費50千元。
60,878	專業服務費	78,500	73,500	1.賡續營造低碳永續社區，提升並精進節能與低碳措施，鼓勵參與認證評等，並複製推廣至其他社區等需16,000千元。 2.整合低碳永續家園業務計畫，督導與協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行動項目、參與認證評等，並考核執行績效及強化國內外合作與交流事宜等需22,600千元。 3.輔導地方政府執行縣市區域溫室氣體盤查與減量規劃等需6,500千元。 4.持續維運低碳永續家園運作機能，分析區域節能與減碳效益等需11,500千元。 5.執行「建置金門低碳島計畫」，協助並督導金門縣推動低碳島旗艦計畫，考核及分析執行績效等需6,000千元。 6.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環保合作計畫，推動對外環保技術合作業務需5,000千元。 7.推動低碳永續家園二手物品交換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作等需2,500千元。 8.辦理區域生質物能源化系統應用推動計畫需8,000千元。 9.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400千元。
30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00	
30	用品消耗	120	100	辦理低碳永續家園相關業務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120千元。
146,04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00,000	380,000	
146,042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0	380,000	補助地方政府推動低碳永續家園建構等相關計畫需200,000千元。
29,77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2,963	35,338	
9,876	用人費用	10,278	10,252	
11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16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168千元。
7,20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7,232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相關業務所需聘用人員10人薪資需7,232千元。
313	超時工作報酬	480	480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480千元。
895	獎金	904	904	聘用人員年終獎金需904千元。
433	退休及卹償金	434	434	聘用人員離職儲金需434千元。
909	福利費	1,060	1,034	聘用人員勞健保費等需1,060千元。
16,994	服務費用	19,461	21,836	
696	水電費	775	876	辦公室水、電費等需775千元。
1,051	郵電費	1,089	1,089	辦公室之電話費、數據通信費、郵資等需1,089千元。
1,451	旅運費	1,300	1,278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需旅運費1,300千元。
15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0	190	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及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裝訂費用需190千元。
204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50	250	辦理辦公房舍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需250千元。
105	保險費	100	70	辦公室大樓保全系統及署外人士補充保費費用需100千元。
13,093	一般服務費	15,483	17,859	針對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19人需14,124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需1,112千元，會議室清潔管理等需247千元。
238	專業服務費	274	224	1.召開空氣污染防制基金管理委員會議講課鐘點、稿費需24千元。 2.維護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行政事務工作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等經費需250千元。
490	材料及用品費	974	1,000	
490	用品消耗	974	1,00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行政事務作業用文具、紙張等事務性消耗用品需974千元。
276	租金、償債與利息	580	580	
0	地租及水租	10	1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相關會議場地租金需10千元。
3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30	辦理空氣污染防制作業之業務車輛租金需30千元。
273	什項設備租金	540	540	辦公室大樓門禁系統、影印機等租金需540千元。
1,8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	1,280	
1,853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1,280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需1,280千元。
2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90	390	
5	會費	30	30	參加各項學術研究團體會費需30千元。
276	分擔	360	3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360千元。
9	其他	0	0	
9	其他支出	0	0	
46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22	395	
46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22	395	
463	購置固定資產	522	395	1.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汰換購置電腦、週邊設備及相關軟硬體與事務性設備等需322千元。 2.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3,039,093	總計	3,907,928	4,069,872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係為健全空氣污染防制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空氣污染排放總量管制；配合國際環保公約之趨勢，研擬我國因應策略，及加強對固定污染源及移動污染源污染管制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3,874,443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7,583,444	資產	7,263,252	7,383,679	-120,427
7,571,419	流動資產	7,249,491	7,370,786	-121,295
6,671,782	現金	6,349,854	6,471,149	-121,295
0	短期投資	0	0	0
528,464	應收款項	528,464	528,464	0
371,173	預付款項	371,173	371,173	0
12,02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13,761	12,893	868
12,025	準備金	13,761	12,893	868
7,583,444	資產總額	7,263,252	7,383,679	-120,427
684,368	負債	686,104	685,236	868
669,471	流動負債	669,471	669,471	0
669,471	應付款項	669,471	669,471	0
14,897	其他負債	16,633	15,765	868
14,897	什項負債	16,633	15,765	868
6,899,076	基金餘額	6,577,148	6,698,443	-121,295
6,899,076	基金餘額	6,577,148	6,698,443	-121,295
6,899,076	基金餘額	6,577,148	6,698,443	-121,295
7,583,444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263,252	7,383,679	-120,427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785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874,443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874,443	
上年度預算數				4,034,13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4,034,139	
前年度決算數				3,008,851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3,008,851	
101年度決算數				2,695,209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695,209	
100年度決算數				2,399,565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2,399,565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10	0	10	
聘用	10	0	10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33	0	33	

註：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4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3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68	7,232	480	904	434	900	160	10,278	0	10,278
管理委員會委員	168	0	0	0	0	0	0	168	0	168
聘用	0	7,232	480	904	434	900	160	10,110	0	10,110
合計	168	7,232	480	904	434	900	160	10,278	0	10,278

註：1.辦理空氣污染防制業務契約勞力計需35,868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112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10人，金額為90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空氣污染防制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9,876	10,252	用人費用	10,278	0	10,278	0
118	168	正式員額薪資	168	0	168	0
7,208	7,23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7,232	0	7,232	0
313	480	超時工作報酬	480	0	480	0
895	904	獎金	904	0	904	0
433	434	退休及卹償金	434	0	434	0
909	1,034	福利費	1,060	0	1,060	0
856,600	1,194,108	服務費用	1,194,783	1,175,322	19,461	0
10,779	7,876	水電費	7,975	7,200	775	0
3,836	2,709	郵電費	3,639	2,550	1,089	0
5,835	6,368	旅運費	9,744	8,444	1,300	0
6,500	18,22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8,220	18,030	190	0
204	2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21	1,271	250	0
1,590	2,070	保險費	2,100	2,000	100	0
29,539	42,066	一般服務費	40,227	24,744	15,483	0
798,317	1,114,549	專業服務費	1,111,357	1,111,083	274	0
3,538	2,009	材料及用品費	2,009	1,035	974	0
0	30	使用材料費	30	30	0	0
3,538	1,979	用品消耗	1,979	1,005	974	0
281	5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940	360	580	0
0	10	地租及水租	370	360	10	0
8	3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30	0	30	0
273	540	什項設備租金	540	0	540	0
41,001	115,17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892	58,090	1,280	522
27,649	100,395	購置固定資產	23,322	22,800	0	522
13,352	14,780	購置無形資產	36,570	35,290	1,280	0
1	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0	0	0	0
1	0	規費	0	0	0	0
2,127,787	2,747,74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640,026	2,639,636	390	0
5	30	會費	30	0	30	0
2,117,854	2,735,8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2,628,636	2,628,636	0	0
276	360	分擔	360	0	360	0
9,652	11,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11,000	11,000	0	0
9	0	其他	0	0	0	0
9	0	其他支出	0	0	0	0
3,039,093	4,069,872	合計	3,907,928	3,874,443	32,963	522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空氣污染防制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387,957	59,892	214	447,635	
機械及設備	305,012	23,150	20	328,142	
交通及運輸設備	55,441	0	0	55,441	
什項設備	3,222	172	194	3,200	
電腦軟體	24,226	36,570	0	60,796	
權利－專利權	56	0	0	56	
資產總額	387,957	59,892	214	447,635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2-1~2-5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2-7~2-8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2-9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2-11~2-19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2-20~2-29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2-31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2-33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2-34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2-35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2-36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2-37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2-39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為推動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工作，並達到資源永續利用之目標，特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基金屬性及定位，將所收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支用目的（經稽核認證之實際回收清除處理補貼費或補助、獎勵、宣導等）之不同性質，分別撥入信託基金及非營業基金。

(二)本署自 87 年 7 月 1 日起，將業者依核定費率繳交之回收清除處理費，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後於總統 90 年 10 月 24 日華總一義字第 9000206500 號令修正公布)規定設立本基金，並依行政院 98 年 3 月 17 日院授主孝四字第 0980001506A 號令修正發布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非營業基金部分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5 條規定專款專用於資源回收、垃圾減量相關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 策進回收基金功能，穩固資源回收體系。

1.設計差別費率，鼓勵綠色設計。

2.訂定分級補貼費率，提升處理技術。

3.持續建立基金各項基礎資料，穩固體系運作。

(二)增進責任業者管理，落實生產者責任。

1.審查、輔導、管理責任業者登記申報。

2.精進查核制度及技術，縮短催收作業。

3.強化責任業者管理，維持繳費公平。

(三)精進受補貼機構之稽核認證與管理，提升管理效能。

1.確保認證量、處理品質及正確性。

2.強化稽核認證查核，確保稽核品質。

3.深化電子化管理系統，持續提升稽核認證管理效能。

(四)引導回收處理業者增進管理與研發，提升產業價值。

1.促進產學合作，提升資源回收成效。

2.持續輔導回收處理業者提升產業價值與技術交流。

(五)加強辦理宣傳推廣，強化民眾減量與資源回收習慣。

1.持續引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

2.多管道辦理政令宣導推廣與民眾宣傳及諮詢服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基金管理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人，由本署署長兼任；副主任委員 1 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擔任；委員 17 人至 23 人，由環保署署長遴聘政府機關代表、工商團體代表、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三)為研商及推動各項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執行得設若干技術諮詢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業者代表、學者、專家組成。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 1 人，承主任委員之命，綜理會務，由主任委員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所屬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定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計畫：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6 條第 1 項徵收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3,447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12 億 9,303 萬 7 千元，增加 4,143 萬 6 千元，主要係預估容器及乾電池等營業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租金收入及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618 萬 4 千元，與上年度同。

(三)其他收入計畫：係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委託經營契約之回饋金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10 萬元，與上年度同。

二、基金用途：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為辦理資源回收管理業務所需經費約 13 億 9,891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4,728 萬 3 千元，主要係查核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經費增加所致。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資源回收文宣製作及宣導活動，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並提供免付費諮詢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向民眾宣導及雙向溝通。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辦理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管理、執行業者營業量查核及後續稽催、法務相關作業。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委託稽核認證公正團體辦理稽核認證工作，以確保回收量及處理量之正確性。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補助及獎勵地方政府、社區學校等辦理垃圾減量、資源回收及環境教育基金等工作。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辦理各項公告項目回收清除處理成本、費率調查分析及訂定、各項回收清除處理體系檢討改善與輔導、最適回收管道暨成效評估、市場運作、處理技術及再生利用之調查分析與提升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9,814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90 萬 1 千元，主要係減列辦公室郵資及電話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15 萬 7 千元，主要係增加購置辦公會議室木門及電源開關箱等經費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13 億 5,075 萬 7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0,932 萬 1 千元，增加 4,143 萬 6 千元，約 3.16%，主要係預估容器及乾電池等營業量增加，致收入增加。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9,76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4 億 5,112 萬 7 千元，增加 4,653 萬 9 千元，約 3.21%，主要係查核責任業者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1 億 4,690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4,180 萬 6 千元，增加 510 萬 3 千元，約 3.60%，將移用基金餘額 1 億 4,690 萬 9 千元支應。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資源循環完整利用	全國資源回收率	【全國資源回收量（稽核認證量+執行機關回收廢紙舊衣等未公告項目）/(垃圾清運量+廚餘回收量+全國資源回收量+巨大垃圾回收再利用量)】×100%	43.6%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13 億 5,489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550 萬 6 千元，約 1.16%。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2 億 6,983 萬 4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2 億 0,097 萬 9 千元，約 13.66%，主要係因本(102)年度預算經立法院凍結，另補助地方辦理「102 年度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計畫」委託臺灣銀行採購部辦理共同供應契約，但部分地方環保局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導致訂購車輛期程延宕，無法於本(102)年度 12 月底前完成交貨驗收，致預算執行稍有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505 萬 6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賸餘 2 億 1,648 萬 5 千元，約 164.72%，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前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40.5%	102 年度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3,155,210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7,334,578 公噸，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3.02%，已達成年度目標值。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6 億 7,639 萬元，實際執行數 6 億 4,836 萬 9 千元，執行率 95.86%。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 億 9,908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9,215 萬 1 千元，執行率 97.68%。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3 億 7,730 萬 9 千元，實際數賸餘 3 億 5,621 萬 8 千元。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資源循環零廢棄	全國資源回收率	103 年度目標值為 42.3%，截至 103 年 6 月止，全國資源回收率為 43.88%，其中全國資源回收量為 1,609,641 公噸，垃圾產生量為 3,668,499 公噸。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1,354,890	基金來源	1,350,757	1,309,321	41,436
1,313,862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4,473	1,293,037	41,436
1,313,862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	1,293,037	41,436
19,962	財產收入	16,184	16,184	0
2,702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8,120	租金收入	8,120	8,120	0
9,140	利息收入	8,064	8,064	0
21,066	其他收入	100	100	0
21,066	雜項收入	100	100	0
1,269,834	基金用途	1,497,666	1,451,127	46,539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1,351,635	47,283
88,1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149	99,050	-901
1,6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9	442	157
85,056	本期賸餘(短絀-)	-146,909	-141,806	-5,103
3,410,597	期初基金餘額	3,353,847	3,280,655	73,192
0	解繳國庫	0	0	0
3,495,653	期末基金餘額	3,206,938	3,138,849	68,08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13 億 5,075 萬 7 千元：

(一)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 億 3,447 萬 3 千元。(詳 2-11~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財產收入 1,618 萬 4 千元。

1.租金收入 812 萬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2.利息收入 806 萬 4 千元。(詳 2-18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其他收入 10 萬元。(詳 2-19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 億 9,766 萬 6 千元：

(一)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 億 9,891 萬 8 千元。(詳 2-20~2-26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230 萬 2 千元。

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 億 0,560 萬元。

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 億 1,100 萬元。

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8 億 8,310 萬元。

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 億 6,691 萬 6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14 萬 9 千元。(詳 2-26~2-28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 萬 9 千元。(詳 2-28~2-29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1 億 4,690 萬 9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146,909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6,909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146,90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158,4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3,011,54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1,334,473	
回收清除處理收入				1,334,473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				491,337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規定公告指定業者應向主管機關登記外，製造業者應按當期營業量、輸入業者應按向海關申報進口量，於每期營業稅申報繳納後15日內，依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費率，繳交回收清除處理費用，作為資源回收管理基金；並依支用目的之不同性質撥入本基金，本年度之徵收收入係回收清除處理收入1,334,473千元，分述如下： 廢一般物品及容器491,337千元 1.依各項回收費率： (1)鐵容器：1.32元/公斤。 (2)鋁容器：1元/公斤。 (3)玻璃容器：1.65元/公斤。 (4)鋁箔包：4.85元/公斤。 (5)氣密或液密包裝之紙容器：3.01元/公斤。 (6)其他紙容器(含紙製平板容器)及植物纖維容器：5.4元/公斤。 (7)塑膠容器(PET-A類)：8.5元/公斤。 (8)塑膠容器(PET-B類)：9.35元/公斤。 (9)塑膠容器(PVC)：18.5元/公斤。 (10)塑膠容器(PP/PE)：7元/公斤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 (11)塑膠容器(其他塑膠)：8.4元/公斤。 (12)塑膠容器(未發泡PS) ：8.18元/公斤。 (13)塑膠容器(發泡PS)：37.29元/公斤。 (14)生質塑膠-原料及板材：1.46元/公斤。 (15)生質塑膠-平板或非平板容器商品：5.96元/公斤。 (16)特殊環境用藥容器製造或輸入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 <2>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 (17)乾電池： <1>錳鋅、筒型鹼錳、氫氧、筒型鋅空氣：23.2元/公斤。(適用重金屬含量未超過基準值者) <2>一次鋰：207元/公斤。 <3>二次鋰：39元/公斤。 <4>鈕扣型鋰：214元/公斤。 <5>鈕扣型鹼錳、氧化銀、氧化汞、鋅空氣：825元/公斤，若汞含量5ppm以下適用412.5元/公斤。 <6>鎳氫：13.6元/公斤。 <7>鎳鎘：70元/公斤。 2.核算年度收入約2,613,374千元，其中乾電池部分313,374千元按10% 核列，其他2,300,000千元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20%核算，共計編列491,337千元。
廢機動車輛				328,135	廢機動車輛328,135千元 1.汽車部份：1,170,000千元。 (1)一般費率：3,800元/輛×（360,000輛×50％）＝684,0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2,700元/輛×（360,000輛×50％）＝486,000千元。 2.機車部份：470,675千元。 (1)一般費率：800元/輛×（670,000輛×35％）＝187,600千元。 (2)綠色差別費率：650元/輛×（670,000輛×65％）＝283,075千元。 以上合計共1,640,675千元，按20% 核算編列328,135千元。
廢輪胎				93,600	廢輪胎93,600千元 依各種輪胎費率：腳踏車胎：1.5元/條，機車胎及10吋以下輪胎：4.5元/條，內徑12吋～14吋:21元/條，內徑15吋～19吋:40元/條，內徑20吋～23吋:120元/條，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270元/條，內徑24吋以上輪胎及特種胎(不含內徑24吋農機用輪胎)：825元/條。以上預估每月約39,000千元，收入共468,000千元，按20% 核算編列93,6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廢鉛蓄電池				29,439	廢鉛蓄電池29,439千元 1.鉛蓄電池營業量與進口量約80,000公噸，每公斤費率1.53元，收入約122,400千元。 2.另依費率審議委員會決議，回收處理費不足部分應由賸餘之回收清除處理費攤提，104年預計支用約24,795千元。 以上合計共147,195千元，按20%核算編列29,439千元。
農藥廢容器				3,504	農藥廢容器3,504千元 1.進口原體(料):0.44元/進口金額1美元×46,600,000美元＝20,504千元。 2.進口成品: (1)粒劑類0.91元/公斤成品×2,130,000公斤＝1,938千元。 (2)大生類1.07元/公斤成品×1,550,000公斤＝1,659千元。 (3)其他類1.71元/公斤成品×6,400,000公斤＝10,944千元。 以上合計共35,045千元，按10%核算編列3,504千元。
廢電子電器物品				272,640	廢電子電器物品272,640千元 1.電冰箱(大)： (1)一般費率：588元／台×381,000台＝224,028千元。 (2)綠色費率：412元／台×16,000台＝6,592千元。 2.電冰箱(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一般費率：392元／台×244,000台＝95,648千元。 (2)綠色費率：274元／台×10,000台＝2,740千元。 3.洗衣機： (1)一般費率：307元／台×616,000台＝189,112千元。 (2)綠色費率：215元／台×26,000台＝5,590千元。 4.冷暖氣機： (1)一般費率：241元／台×1,181,000台＝284,621千元。 (2)綠色費率：169元／台×49,000台＝8,281千元。 5.非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371元／台×2,000台＝742千元。 (2)綠色費率：260元／台×1,000台＝260千元。 6.非液晶電視機(小)： (1)一般費率：247元／台×2,000台＝494千元。 (2)綠色費率：173元／台×1,000台＝173千元。 7.液晶電視機(大)： (1)一般費率：233元／台×1,575,000台＝366,975千元。 (2)綠色費率：163元／台×66,000台＝10,758千元。 8.液晶電視機(小)：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一般費率：127元／台×2,000台＝254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1,000台＝89千元。 9.電風扇(大)： (1)一般費率：34元／台×1,340,000台＝45,560千元。 (2)綠色費率：24元／台×56,000台＝1,344千元。 10.電風扇(小)： (1)一般費率：19元／台×1,338,000台＝25,422千元。 (2)綠色費率：13元／台×56,000台＝728千元。 11.照明光源:187,578千元。 (1)直管日光燈、環管日光燈、安定器內藏式螢光燈泡、緊密型螢光燈管、燈帽直徑2.6公分以上白熾燈泡、高強度照明燈管及其他含汞燈：31元/公斤×6,000,000公斤＝186,000千元。 (2)冷陰極燈：26.9元/公斤×30,000公斤＝807千元。 (3)感應式螢光燈：25.7元/公斤×30,000公斤＝771千元。 以上合計共1,456,989千元，其中照明光源部分187,578千元按10%核列，其他1,269,411千元按20%核算，共計編列272,640千元。
廢資訊物品				115,818	廢資訊物品115,81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1.可攜式電腦(筆記型電腦)： (1)一般費率：39元／台×904,000台＝35,256千元。 (2)綠色費率：27元／台×135,000台＝3,645千元。 2.可攜式電腦(平板電腦)： (1)一般費率：25.3元／台×1,305,000台＝33,017千元。 (2)綠色費率：18元／台×195,000台＝3,510千元。 3.主機： (1)一般費率：111元／台×2,065,000台＝229,215千元。 (2)綠色費率：78元／台×173,000台＝13,494千元。 4.非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26,000台＝3,302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5,000台＝445千元。 5.液晶顯示器: (1)一般費率：127元／台×1,077,000台＝136,779千元。 (2)綠色費率：89元／台×190,000台＝16,910千元。 6.鍵盤： (1)一般費率：14元／台×1,674,000台＝23,436千元。 (2)綠色費率：10元／台×1,000台＝1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7.印表機： (1)一般費率：132元／台×564,000台＝74,448千元。 (2)綠色費率：125元／台×45,000台＝5,625千元。 以上合計共579,092千元，按20%核算編列115,818千元。 中央主管機關核定之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原則每預算編製年度核定1次，但基金管理委員會得視實際回收處理成效、基金餘絀情形調整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或得依廢棄物清理法第16條新增公告應回收物品及容器之費率，於年度執行中研擬費率方案提請費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送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後公告實施。
財產收入				16,184	
租金收入				8,120	
租金收入				8,120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應支付本會租金8,120千元。
利息收入				8,064	
利息收入				8,064	利息收入8,064千元 1.定存利息：1,000,000千元×0.8%=8,000千元。 2.專戶利息：12,031千元×0.17%=20千元。 3.業者補繳回收清除處理費利息44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其他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雜項收入				100	觀音廢機動車輛粉碎分類廠依委託經營契約，每年約支付本會回饋金100千元。
總計				1,350,75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1,351,635	
27,578	01資源回收之宣導與溝通業務	32,302	32,802	
23,032	服務費用	27,302	27,802	
14,57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302	19,302	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資源回收之媒體宣傳廣告、文宣品印刷、宣傳及溝通之活動及促進國際資源回收制度、技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作業需廣告費5,902千元及業務宣導費13,400千元。
8,455	專業服務費	8,000	8,500	辦理0800資源回收免費通報專線溝通服務及資源回收網頁內容更新維護需8,000千元。
4,546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000	5,000	
4,54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000	5,000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一般廢棄物減量及回收與重複使用之宣導等相關活動需5,000千元。
68,452	02責任業者之繳費查核業務	105,600	81,050	
68,292	服務費用	103,100	78,550	
68,292	專業服務費	103,100	78,550	1.責任業者登記、營業量申報輔導及審查管理作業需11,000千元。 2.委託查核製造輸入責任業者申報營業量清查輔導暨稽催作業相關費用需89,050千元。 3.委託律師事務所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法務協助作業費用需3,050千元。
72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00	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500	2,500	獎勵民眾檢舉責任業者短漏報費用或受補貼機構不當領取補貼費需2,500千元。
88	其他	0	0	
88	其他支出	0	0	
204,186	03應回收廢棄物之稽核認證業務	211,000	201,250	
203,035	服務費用	211,000	201,250	
203,035	專業服務費	211,000	201,250	1.辦理廢塑膠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750千元。 2.辦理鐵、鋁、紙、容器、鋁箔包、玻璃及農藥廢容器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26,750千元。 3.辦理廢機動車輛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53,000千元。 4.辦理廢輪胎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1,700千元。 5.辦理廢鉛蓄電池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4,800千元。 6.辦理廢電子電器及廢資訊物品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39,500千元。 7.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類稽核認證回收量及處理量需18,500千元。
1,151	其他	0	0	
1,151	其他支出	0	0	
775,493	04補助及獎勵回收清除處理暨再生利用	883,100	877,600	
775,49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83,100	877,600	
752,012	捐助、補助與獎助	859,000	855,500	1.補助政府機關辦理資源回收工作計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畫、充實資源回收設施及執行相關回收作業與宣導需660,000千元。 (1)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及103年度編列815,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340,000千元，辦理推動地方資源回收工作，暢通資源回收管道及運作體系等相關工作。 (2)推動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3)推動機關、學校、團體辦理資源回收工作。 (4)加強辦理資源回收宣導工作。 (5)辦理資源回收責任業者及販賣業者管理重點稽查取締工作。 (6)辦理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申請登記及環保相關稽查作業。 (7)推動資源回收形象改造配合工作。 (8)執行廢機動車輛回收清除貯存作業。 (9)推動偏遠地區（含風景區）、離島地區辦理資源回收作業。 (10)推動訂定各執行機關目標回收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工作。 (11)配合本署重大政策施行。 (12)汰換老舊資源回收車。 2.維護回收清除處理系統正常運作相關應急費用需103,000千元。 3.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75,000千元。 4.補助工程單位辦理橡膠瀝青試鋪相關工作需1,000千元。 5.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及103年度編列815,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30,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20,000千元，補助政府機關及民間團體辦理與資源回收有關之創新與研究發展等經費。
23,481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4,100	22,100	考評獎勵地方政府或學校辦理資源回收相關作業需24,100千元。
104,309	05資源回收調查、評估與規劃、輔導	166,916	158,933	
104,309	服務費用	164,737	158,933	
744	旅運費	1,373	769	1.參加國際會議及研析各國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國外旅費603千元，其中： (1)出席第十三屆東亞資源再生技術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國際會議需72千元。 (2)出席歐洲廢容器管理會議，蒐集回收分類技術、處理方式、再利用管道及資源回收運作機制等資料需125千元。 (3)出席國際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夥伴會議需120千元。 (4)出席國際資源效率及廢棄物管理會議，及收集歐洲廢液晶面板回收處理技術及再利用等需158千元。 (5)出席美國國家瀝青路面協會年會第60屆研討會暨勘查橡膠瀝青產製及施工技術需128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及考察資源回收相關作業共需大陸地區旅費149千元，其中: (1)出席2015年資源再生技術國際論壇需49千元。 (2)出席第十屆固體廢物管理與技術國際會議需100千元。 3.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計畫評選審查會議之委員差旅費等需621千元。
103,565	專業服務費	163,364	158,164	1.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RRMS)新增整合建置系統暨維護工作需15,000千元。 2.辦理廢機動車輛源頭減量分析規劃暨廢車粉碎廠監督營運、廢機動車輛回收獎勵金審核執行專案等工作需10,600千元。 3.辦理廢容器回收處理體系、應回收容器課費及責任業者管理精進及廢容器自動回收營運模式開發與推廣等工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作需16,200千元。 4.辦理電子電器及資訊物品費率調查及責任物範圍檢討暨資源回收成效提升、回收處理體系管理及環境效益評估、公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體系碳排放係數建置、臺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第10號執行辦法-電子廢棄物回收管理子計畫及推動廢液晶顯示器之面板回收處理創新技術應用及推廣策略規劃等工作需19,630千元。 5.辦理廢輪胎橡膠瀝青鋪面應用拓展暨監測及廢輪胎再利用用途之環境效益分析等工作需8,000千元。 6.辦理廢乾電池及廢照明光源回收處理體系調查分析暨執行成效檢討評估及容器附件含PVC檢測等工作需6,250千元。 7.辦理稽核認證團體監督查核評鑑及稽核認證作業檢討改善及應回收廢棄物回收處理業管理輔導及受補貼機構申請案審核等工作需9,300千元。 8.辦理輔導執行機關加強辦理資源回收等工作需6,262千元。 9.依行政院102年1月23日院臺環字第1020003638號函核定「資源永續循環利用推動計畫」辦理垃圾源頭減量及資源回收精進策略、建構永續物料管理及產品再利用等工作，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總經費2,060,000千元，執行期間102至106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2及103年度編列815,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830,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415,000千元，其中本項目配合編列55,000千元： (1)辦理建置整體資源經濟資料庫等工作需25,500千元。 (2)辦理評析永續物料管理政策與指標等工作需19,500千元。 (3)辦理輔導搖籃到搖籃產品設計等工作需10,000千元。 10.辦理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落實資源回收等環保行動之推動工作及環境保護產品追蹤管理等工作需6,500千元。 11.辦理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及共構機房資訊設備監控委外服務工作需9,500千元。 12.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計畫評選審查會議委員之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等需1,122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79	0	
0	用品消耗	179	0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業務計畫評選審查會議之委員誤餐費等需179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000	0	
0	購置無形資產	2,000	0	辦理資源回收管理資訊系統新增建置軟體需2,000千元。
88,189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98,149	99,050	
49,163	用人費用	52,627	52,494	
16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252	召開資源回收管理基金管理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252千元。
36,274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	38,306	聘用人員53人薪資需38,30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334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1,418	聘用人員超時加班費需1,418千元。
4,527	獎金	4,788	4,788	聘用人員獎金需4,788千元。
2,178	退休及卹償金	2,298	2,298	聘用人員公提儲金需2,298千元。
4,688	福利費	5,565	5,432	聘用人員勞、健保險費等需5,565千元。
34,412	服務費用	40,444	41,172	
1,475	水電費	1,475	1,421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1,475千元。
2,407	郵電費	2,620	2,965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之辦公室郵資、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2,620千元。
2,402	旅運費	2,516	2,516	辦理資源回收相關稽查輔導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運雜費用等2,516千元。
41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87	587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種公文、預算、決算、廢車管制聯單等書表格式印刷需587千元。
277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	58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房屋及機械等辦公設備之維護保養486千元。
162	保險費	202	312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各類產物保險、辦公室保全等202千元。
25,325	一般服務費	30,208	30,489	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需28,33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需1,482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390千元。
1,953	專業服務費	2,350	2,300	辦理各委員會委員、各項委辦案邀請專家評審之出席費、律師訴訟費、員工訓練及行政事務所需應用系統電腦軟體維護等需2,350千元。
957	材料及用品費	1,701	1,701	
51	使用材料費	178	178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油料等需17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06	用品消耗	1,523	1,523	辦理辦公用各項文具紙張報紙等耗材及辦公設施、器具等非消耗品之購置、各項業務座談及會議相關費用需1,523千元。
1,1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1,290	
242	地租及水租	240	240	辦理公務用停車位及場地租金240千元。
57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250	辦理業務用公務車輛租金250千元。
811	什項設備租金	800	800	公務用影印機等設備租金800千元。
1,854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80	1,180	
1,854	購置無形資產	1,280	1,180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作業系統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1,280千元。
50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553	
29	消費與行為稅	30	417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30千元。
21	規費	117	136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及訴訟規費等需117千元。
64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60	660	
643	分擔	660	660	辦公室分擔大樓管理費需660千元。
1,627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99	442	
1,627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99	442	
1,627	購置固定資產	599	442	1.汰舊換新購置電腦、數位相機、傳真機及碎紙機等設備需259千元。 2.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購置會議室木門及電源開關箱等需140千元。
1,269,834	總計	1,497,666	1,451,12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係為達資源回收、垃圾減量之設立目標。積極辦理資源回收各類宣導、責任業者申報繳費之查核稽催作業、補助獎勵地方政府執行資源回收業務、研訂各公告回收項目之合理費率、建置完善之回收體系及輔導回收處理業者之正常營運等多項業務，其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1,398,91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75,471	資產	3,495,948	3,638,261	-142,313
3,710,161	流動資產	3,421,446	3,568,355	-146,909
3,300,258	現金	3,011,543	3,158,452	-146,909
264,629	應收款項	264,629	264,629	0
145,274	預付款項	145,274	145,274	0
55,065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64,257	59,661	4,596
55,065	準備金	64,257	59,661	4,596
10,245	其他資產	10,245	10,245	0
10,245	什項資產	10,245	10,245	0
3,775,471	資產總額	3,495,948	3,638,261	-142,313
279,818	負債	289,010	284,414	4,596
213,918	流動負債	213,918	213,918	0
213,918	應付款項	213,918	213,918	0
65,900	其他負債	75,092	70,496	4,596
65,900	什項負債	75,092	70,496	4,596
3,495,653	基金餘額	3,206,938	3,353,847	-146,909
3,495,653	基金餘額	3,206,938	3,353,847	-146,909
3,495,653	基金餘額	3,206,938	3,353,847	-146,909
3,775,471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3,495,948	3,638,261	-142,313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16,48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398,9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98,918	
上年度預算數				1,351,635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351,635	
前年度決算數				1,180,018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0,018	
101年度決算數				1,181,127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181,127	
100年度決算數				1,086,864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1,086,86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專任人員	53	0	53	
聘用	53	0	53	
兼任人員	23	0	23	
管理委員會委員	23	0	23	
總計	76	0	76	

註：辦理資源回收作業所需契約勞力36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4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52	38,306	1,418	4,788	2,298	4,717	848	52,627	0	52,627
管理委員會委員	252	0	0	0	0	0	0	252	0	252
聘僱人員	0	38,306	1,418	4,788	2,298	4,717	848	52,375	0	52,375
合計	252	38,306	1,418	4,788	2,298	4,717	848	52,627	0	52,627

註：1.辦理資源回收作業契約勞力計需28,33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1,482千元。
2.年終獎金編列依據為行政院各年度訂定之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編列人數為53人，金額為4,78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資源回收管理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9,163	52,494	用人費用	52,627	0	52,627	0
162	252	正式員額薪資	252	0	252	0
36,274	38,306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38,306	0	38,306	0
1,334	1,418	超時工作報酬	1,418	0	1,418	0
4,527	4,788	獎金	4,788	0	4,788	0
2,178	2,298	退休及卹償金	2,298	0	2,298	0
4,688	5,432	福利費	5,565	0	5,565	0
433,080	507,707	服務費用	546,583	506,139	40,444	0
1,475	1,421	水電費	1,475	0	1,475	0
2,407	2,965	郵電費	2,620	0	2,620	0
3,146	3,285	旅運費	3,889	1,373	2,516	0
14,988	19,889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9,889	19,302	587	0
277	5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486	0	486	0
162	312	保險費	202	0	202	0
25,325	30,489	一般服務費	30,208	0	30,208	0
385,300	448,764	專業服務費	487,814	485,464	2,350	0
957	1,701	材料及用品費	1,880	179	1,701	0
51	178	使用材料費	178	0	178	0
906	1,523	用品消耗	1,702	179	1,523	0
1,110	1,29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290	0	1,290	0
242	240	地租及水租	240	0	240	0
57	2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50	0	250	0
811	800	什項設備租金	800	0	800	0
3,481	1,622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879	2,000	1,280	599
1,627	442	購置固定資產	599	0	0	599
1,854	1,180	購置無形資產	3,280	2,000	1,280	0
50	55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147	0	147	0
29	417	消費與行為稅	30	0	30	0
21	136	規費	117	0	117	0
780,754	885,7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91,260	890,600	660	0
756,558	860,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864,000	864,000	0	0
643	660	分擔	660	0	660	0
23,553	24,6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26,600	26,600	0	0
1,239	0	其他	0	0	0	0
1,239	0	其他支出	0	0	0	0
1,269,834	1,451,127	合計	1,497,666	1,398,918	98,149	599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資源回收管理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400,099	3,879	201	403,777	
土地	142,142	0	0	142,142	
房屋及建築	148,321	140	0	148,461	
機械及設備	94,626	371	140	94,857	
交通及運輸設備	2,482	38	35	2,485	
什項設備	9,204	50	26	9,228	
電腦軟體	3,296	3,280	0	6,576	
權利－專利權	28	0	0	28	
資產總額	400,099	3,879	201	403,777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3-1～3-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3-9～3-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3-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3-13～3-15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3-16～3-25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3-27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3-29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3-30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3-31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3-32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3-33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3-35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 為預防及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確保土地及地下水資源永續利用，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並成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二) 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3 項規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專款專用於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指定用途，藉以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達資源永續利用，改善生活環境，維護國民健康。

二、施政重點

(一) 確保我國土壤及地下水品質安全

1. 持續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事件應變調查、查證等工作，俾利採取應變處理措施，以減輕污染影響或避免污染擴大。
2. 積極監督地方政府加速各類列管場址巡查管理及污染整治工作，同時協助追查各類污染源頭並依法求償。
3. 協調各單位共同保護農地品質，維護民眾飲食安全。
4. 推動工業區分級燈號預警管理制度，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地下水質預警監測井網檢測，提升工業區背景檢測效益。
5. 完備國內地下水監測井生命週期管理制度，規劃區域性與場置性監測井調整策略，強化地下水監測井水質監測功能。
6. 建立本土化土地篩檢網環境背景參數及土地風險管理系統平台，建置全國高污染潛勢廢棄工廠環境風險地圖及全國底泥污染潛勢地圖，作為管理決策之依據。
7. 推動「土地品質即價值」「地下水源即資源」之創意行銷，結合在地文化藝術並與異業結盟辦理宣傳活動，強化土壤及地下水環境保護教育，提升曝光率及民眾參與度。

(二) 持續完善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與相關制度

1. 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建構合理公平之徵收制度。
2. 辦理土污基金收支增益研究，提高基金支出效益，擴大收支增益。
3. 持續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理，並加強退費複核，以提升審理成效與維護徵收公平。
4. 加強對於各類型污染責任人之求償作業，落實污染者負責原則，並研擬擴大求償

之對象及可求償範圍，俾有效降低土污基金代為支應費用金額。

5. 整合全國土壤、地下水資料污染管理策略及資料整合，修訂相關法令與配套措施。
6. 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政策、制度及配套措施。
7. 推動污染土壤離場處理管理、追蹤查核工作，完善土壤離場管理制度，有效管理及掌握土壤離場流向及處理、再利用之成效。

(三) 發展我國具競爭優勢土水技術並提升國內專業知識

1. 推動國內核心技術創新研究與發展，建立示範性調查整治場址，尋求國內、外具發展潛力或競爭優勢之技術工法進行商業化模場試驗，提升國內競爭優勢。
2. 建立加油站柴油污染及工廠含氯碳氫化合物污染來源之環境鑑識技術，以完備污染來源明確之判識。
3. 發展本土化戴奧辛快速篩檢技術，推廣技術至民間單位，提升業者技術能力。
4. 建立我國與國際綠色及永續導向型整治(GSR)交流平台，建構相關觀念推廣活動，並推行 GSR 認證制度。
5. 辦理大專院校種子人才培訓營，孕育本土專業人才。
6. 投入產學技術培育訓練，協助本國業者技術提升與服務輸出，並提供其他國家人員的教育訓練、技術交流，進行國際宣傳效果。

(四) 建構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平台並擴展海外土水技術合作

1. 訂定我國模場技術或設備之驗證、認證或標章等相關制度或程序。
2. 構建我國成為亞太土水污染整治產業營運中心，輔導與國外及大陸地區簽定合作備忘錄。
3. 成立臺灣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研發中心，建立土水技術驗證機制與國際接軌，拓展海外市場。
4. 持續推動產、官、學三者合作之技術發展模式。
5. 落實兩岸土壤及地下水合作意向框架協議，強化兩岸實質交流與合作，增加我方土水產業拓展大陸市場之契機。
6. 積極拓展國際間土壤及地下水交流層面，建立聯繫管道，發展多邊交流關係，推動簽署環保合作協定工作。

(五) 結合各級行政團隊，共同推動整治復育

1. 修訂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地方考核機制、訂定補助地方例行性工作作業要點，以強化推動土污工作管理機制。
2.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污染場址之查證、應變、調查、評估、管制相關計畫，協助緊急應變處理等技術支援。

(六) 確保國土資源永續利用

1. 推動污染土壤中間處理場模場示範計畫，釐清模場土地污染責任，並建構綠色整治示範模場推動工作策略及溝通平台，以利後續管理及推動事宜，逐步展開我國污染土地之永續利用。
2. 成立污染底泥研究中心，研析底泥整治之人類及生態服務效益，及底泥污染之環境價值與人類使用價值衡量的時間尺度，以建立底泥整治成本與經濟效益分析的工具與基礎資料，作為國土資源永續利用之臬圭。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本基金設置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辦理有關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本管理會置委員 17 人至 23 人，其中 1 人為召集人，由本署署長兼任；1 人為副召集人，由署長指定副署長 1 人兼任；其餘委員，由本署署長就各領域專長之專家、學者遴聘之，其中專家、學者不得少於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委員任期 2 年。

(三)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一人，承本署署長之命，綜理會務；另置副執行秘書、組長、副組長及工作人員若干人，由本署署長就本署現職人員派兼之，襄理會務或辦理所任事務；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四)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計畫：係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 28 條第 1 項規定，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新臺幣（下同）9 億 0,168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9,250 萬 3 千元，減少 9,082 萬元，主要係考量經濟成長率下修，致污染整治費收入減

少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提高基金運用績效，將未支用之基金賸餘轉存定期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2,678 萬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2,822 萬 7 千元，減少 144 萬 7 千元，主要係減列定期存款之利息收入所致。

(三)其他收入：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 7 條之 1 及第 40 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質者，應依規定期限申請登錄化學物質資料，收取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費，預估第 1 年收入 1,600 萬元。

二、基金用途：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為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14 億 1,588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7,931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農地高污染潛勢調查，及補助地方政府進行農地污染改善與土水污染示範交流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審核、退費複核及檢討徵收、運用方式等相關作業。

(2)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架構，進行相關評核與基金求償、訴訟等業務。

(3)整合污染場址風險管制與措施，及蒐集本土化參數等相關工作。

(4)推動底泥環境品質與土壤離場等相關管理工作。

(5)持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資料正規化與維護。

(6)強化公告事業用地評估與推動環境責任保險等機制。

(7)進行土壤、地下水品質管理機制、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相關工作。

(8)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法規及教育之講習、推廣。辦理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業務推動等工作。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1)辦理全國高污染潛勢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等相關工作。

(2)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場址之污染應變及查證。

(3)列管場址之整治評估、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4)檢討及設置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井網，完備背景水值資料。

(5)辦理土壤、地下水品質特徵及相關背景值、基線等調查工作。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之研究與交流。

(2)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人才培育工作。

(3)建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環境鑑識中心，推動國內環境污染鑑識。

(4)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調查、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

(5)建置全國底泥污染風險評估中心與辦理檢測資料輔導查核等。

(6)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1)協助地方進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調查及查證。

(2)進行污染場址列管所需之相關管制、控制及驗證等工作。

(3)持續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污染改善。

(4)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5)地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5,091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406 萬 4 千元，主要係核實減列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人力經費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相關設備所需經費約 53 萬元，較上年度增加 11 萬元，主要係購置汰換電腦與採樣紀錄器等經費增加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9 億 4,446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0 億 2,073 萬元，減少 7,626 萬 7 千元，約 7.47%，主要係考量經濟成長率下修，預估石油系有機物等之產量及輸入量減少，致污染整治費收入減少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14 億 6,732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13 億 9,196 萬 6 千元，增加 7,536 萬 3 千元，約 5.41%，主要係辦理農地污染管理措施與底泥風險危害評估、污染整治技術實場應用示範等工作經費，致基金用途增加。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差短 5 億 2,286 萬 6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3 億 7,123 萬 6 千元，增加 1 億 5,163 萬元，約 40.84%，將移用基金餘額 5 億 2,286 萬 6 千元支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去污保育同時並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解除列管污染事業場址累計數量（處）(前年度累計已解除列管場址數+當年度解除列管數）	380 處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9 億 0,946 萬元，較預算數增加 103 萬 8 千元，約 0.11%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13 億 0,92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436 萬 7 千元，約 3.28 % 。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短絀 3 億 9,979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4,540 萬 5 千元，約 10.20%，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短絀減少。

(二)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組織建制倡永續	工廠土地污染潛勢篩檢網	38,000 家	1.全國廢棄工廠數量達 12 萬家，本署篩選出 21 類高污染潛勢業別之工廠約 38,000 家納入評估標的。為加速掌握工廠關廠後的土地現況，逐年分階段進行廢棄工廠盤查工作，至 102 年底已累計完成 38,000 家盤查，達成率 100%。 2.本署 102 年度土地污染潛勢評估作業，配合雲端運算科技之應用及導入行動通訊設備，有效提升資訊系統功能及現場作業程序，加速場址評估效率及品質。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護生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270 處	截至 102 年底累計解除 276 處，已達該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2 億 3,241 萬 1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0,502 萬 8 千元，執行率 88.22% ，主要因整治費徵收金額係依繳費業者實際進口及產製量變動，且核定工程保險退費金額之業者，於當季即提出申請退費，致徵收收入減少。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2 億 6,335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2 億 2,388 萬 2 千元，執行率 85.01% ，主要係辦理污染土地綠色整治示範區規劃、提升整治技術等工作，因涉及層面廣泛複雜需多方面跨界溝通、協調或諮詢等因素，致撥款作業延緩。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短絀 3,094 萬 3 千元，實際數短絀 1,885 萬 4 千元。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去污保育護生態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復育	至 103 年 7 月底止，共累計解除列管 302 處污染場址，已達 103 年度預定績效指標 320 處之 94%。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909,460	基金來源	944,463	1,020,730	-76,267
876,954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1,683	992,503	-90,820
876,954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	992,503	-90,820
28,253	財產收入	26,780	28,227	-1,447
6	財產處分收入	0	0	0
28,247	利息收入	26,780	28,227	-1,447
4,253	其他收入	16,000	0	16,000
4,253	雜項收入	16,000	0	16,000
1,309,257	基金用途	1,467,329	1,391,966	75,363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1,336,571	79,317
44,4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911	54,975	-4,064
78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	420	110
-399,797	本期賸餘(短絀-)	-522,866	-371,236	-151,630
3,809,298	期初基金餘額	3,038,265	3,366,473	-328,208
0	解繳國庫	0	0	0
3,409,501	期末基金餘額	2,515,399	2,995,237	-479,83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9 億 4,446 萬 3 千元：

(一)污染整治收入 9 億 0,168 萬 3 千元。(詳 3-13~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2,678 萬元。(詳 3-14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三)其他收入 1,600 萬元。(詳 3-14~3-15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14 億 6,732 萬 9 千元：

(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 億 1,588 萬 8 千元。(詳 3-16~3-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2 億 5,282 萬元。

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4 億 0,357 萬 7 千元。

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 億 9,148 萬 5 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5 億 6,800 萬 6 千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91 萬 1 千元。(詳 3-23~3-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 萬元。(詳 3-25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短絀 5 億 2,286 萬 6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522,866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22,866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522,86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062,61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539,753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901,683	
污染整治收入				901,683	1.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第28條規定，中央主管機關為整治土壤、地下水污染，得對公告之物質，依其產生量及輸入量，向製造者及輸入者徵收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 2.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9條規定，已繳納整治費之進口物質於出口時，其繳費人得依當季實際出口數量，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退還其已繳納整治費費額70%，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退費之申請應於出口之下兩季結束前提出。 3.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費辦法第10規定，繳費人投保環境損害責任險或等同效益保險及新投資於預防土壤、地下水污染有直接效益之設備或工程所實際支出費用，得以會計年度為計算單元，申請退還部分實際繳納之整治費。經審查核定者，其退費金額，以其前一年度實際繳納整治費費額25%為上限，並得充作其後應繳納費額之一部分。 4.預估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收入901,683千元(依前二年實際繳納金額及主計總處預估前一年經濟成長率2.82%扣除尚未抵扣已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核定之退費額度預估104年整治費收入之成長預估)。 （1）石油系有機物：6.28元/公噸×88,053,503公噸=552,976千元。 （2）含氯碳氫化合物：12.45元/公噸×4,420,321公噸=55,033千元。 （3）非石油系有機物：15.69元/公噸×34,162公噸=536千元。 （4）農藥：34.00元/公噸×235公噸=8千元。 （5）重金屬及重金屬化合物：7.99元/公噸×19,921,151公噸=159,170千元。 （6）廢棄物：48.09元/公噸×1,734,831公噸=83,428千元。 （7）其他：1.01元/公噸×50,031,683公噸=50,532千元。
財產收入				26,780	
利息收入				26,780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26,780千元。 1.專戶利息：129,422千元×0.17%=220千元。 2.定存利息：3,320,000千元×0.8%= 26,560千元。
其他收入				16,000	
雜項收入				16,000	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第7條之1及第40條規定，製造或輸入一定數量之既有化學物質及新化學物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質者，應依規定期限申請登入化學物質資料，收取化學物質資料登錄費，預估第1年收入1,600萬元。
總計				944,46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1,336,571	
175,796	01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規劃	252,820	204,134	
107,248	服務費用	175,220	133,054	
77	郵電費	50	1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有關工作所需召開之研商、說明、宣導及公聽等會議，需郵資費50千元。
458	旅運費	1,150	60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相關工作所需旅運費1,150千元。
6,22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825	6,425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等業務宣傳、溝通之活動，及文宣品印刷等相關作業需5,225千元及媒體廣告需1,500千元。 2.辦理相關污染整治策略規劃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所需之資料印刷費用需100千元。
100,487	專業服務費	167,195	125,929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費徵收申報審理、退費稽核有關作業等需20,954千元。 2.檢討徵收制度與運用方式等相關工作需9,785千元。 3.整合污染場址風險管制與措施，及蒐集本土化參數等需12,583千元。 4.進行底泥環境品質管理等業務需9,880千元。 5.持續土壤及地下水系統資料正規化與維護等需19,122千元。 6.推動污染土壤離場管理等相關工作需11,407千元。 7.強化公告事業用地評估等作業需10,752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8.進行全國土壤、地下水污染管理策略與整合等工作需9,238千元。 9.推動污染土地再利用與示範場址管理等10,013千元。 10.推動環境責任保險機制等相關業務需18,000千元。 11.健全整治工作管理架構，辦理地方評核及基金求償、爭訟等相關工作需18,461千元。 12.辦理化學物質資料登錄業務推動等工作，以應用於國內土壤、地下水污染評估資料庫之建置需16,000千元 13.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推動等各項計畫審查、諮詢等費用1,000千元。
48	材料及用品費	100	80	
48	用品消耗	100	8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策略相關工作所需消耗用品100千元。
30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300	購置無形資產	0	0	
68,2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77,500	71,000	
68,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77,500	71,000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研討會1,000千元。 2.依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補助撥入環境教育基金76,500千元。
492,768	02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整治之推動	403,577	414,061	
492,663	服務費用	403,477	413,94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郵電費	140	0	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列管場址查核等相關所需郵資140千元。
340	旅運費	400	170	辦理審查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查核等各項工作所需交通費用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20	0	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監督查核等工作，舉辦有關研商、說明及公聽會等資料印刷費120千元。
492,323	專業服務費	402,817	413,771	1.辦理全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潛勢調查等有關業務需263,740千元。 (1)高污染潛勢工廠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 (2)地下儲槽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查證。 (3)全國高污染潛勢工業區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與分級燈號預警。 (4)辦理特定高污染潛勢場址土壤、地下水污染現況調查。 2.進行疑似相關土壤、地下水污染場址之污染應變調查及查證工作需12,000千元。 3.進行污染列管場址評估、管制及監督查核等工作之執行需31,870千元。 4.進行全國區域性地下水監測井網設置及監測等需39,880千元。 5.進行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特徵調查等相關工作，需27,787千元。 6.進行農地相關背景值調查、資料分析等工作需22,000千元。 7.依行政院102年5月31日院臺環字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1020032026號函核定「建構寧適家園計畫」辦理化學物質安全資訊及排放流布等資料庫應用於土壤污染潛勢地區分析並強化管制工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總經費25,000千元，執行期間103年至107年，屬跨年度連續性預算(103年度編列5,000千元，105年度以後經費需求計15,000千元)，本年編列第2年經費5,000千元。 8.辦理推動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工作之執行成效需專家學者審查等費用540千元。
105	材料及用品費	100	120	
105	用品消耗	100	120	辦理審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應變及場址查核等相關事務所需用品消耗費用100千元。
106,523	03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	191,485	220,459	
77,316	服務費用	161,265	190,239	
0	郵電費	20	40	辦理提昇污染調查、整治技術工作等所需召開之說明、研商等會議，需郵資費20千元。
1,478	旅運費	1,513	1,490	1.辦理提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及整治技術工作等業務需旅運費350千元。 2.出席東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合作，需國外旅費180千元。 3.出席東南亞國家主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國際研討會，加強與會員國之雙邊交流，需國外旅費70千元。 4.赴美國出席永續導向型整治論壇(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SuRF）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5.參加美國環保署主（協）辦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調查、整治及管理研討會，進行雙邊交流及學習最新技術與管理策略，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6.出席第8屆Battelle國際底泥整治會議，需國外旅費105千元。 7.參加CABERNET(土地利用管理經濟、社會與環境工具）2014 國際研討會，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8.參加歐洲地質科學聯盟國際會議，需國外旅費100千元。 9.執行台美環保技術合作協定參加環保執法教官培訓-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管制執法需國外旅費165千元。 10.赴大陸北京出席兩岸土壤、地下水與沉積物調查整治研討會，需大陸旅費60千元。 11.赴大陸上海、廈門參加兩岸合作高峰會議，研商土壤地下水復育產業合作機制，需大陸旅費35千元。 12.赴大陸南京出席「2015第3屆中國（南京）國際環保產業展示暨環境技術交流會，需大陸旅費82千元。 13.赴大陸湖北等參加兩岸合作高峰會議，研商土壤地下水復育產業合作機制，需大陸旅費66千元。
18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30	100	辦理提昇污染整治技術工作及國際合作有關事務需資料報告印刷裝訂等費用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75,820	專業服務費	159,702	188,609	1.進行污染整治人力培育、污染整治技術能力國際交流與合作等需12,020千元。 2.強化兩岸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交流與合作等相關業務，需8,247千元。 3.推動國內環境污染鑑識及研析等相關工作需28,405千元。 4.建置本土化檢測、調查及整治技術能力等工作需32,750千元。 5.推動綠色整治技術、建立污染場址調查與整治技術之執行架構等需16,238千元。 6.建立底泥風險評估管理中心等相關所需工作經費9,263千元。 7.建構我國模場試驗與技術驗證平台等相關技術工作需35,000千元。 8.辦理檢測資料備查、輔導與現場查核等相關作業需經費11,989千元。 9.辦理研究與模場試驗專案計畫管理等工作需5,000千元。 10.辦理提升污染整治能力及人力培育工作所需之出席審查、講課鐘點與諮詢等費用790千元。
16	材料及用品費	120	120	
16	用品消耗	120	120	提升污染調查及整治能力等有關事務所需消耗用品費用120千元。
1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00	100	
1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能力與交流等相關會議場地租金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辦理提升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技術交流等所需車輛租金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9,181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0,000	30,000	
29,181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00	30,000	補助公私立大學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研究與模場試驗計畫等需30,000千元。
488,919	04補助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	568,006	497,917	
306	服務費用	300	310	
113	旅運費	130	6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等相關會議需旅運費130千元。
193	專業服務費	170	250	辦理審查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調查、管制及整治工作相關會議之出席、審查及查詢費170千元。
35	材料及用品費	50	40	
35	用品消耗	50	40	辦理地方政府執行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工作等所需之消耗用品費50千元。
488,57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567,656	497,567	
485,296	捐助、補助與獎助	564,156	494,067	1.協助及補助地方政府針對污染場址之調查、評估、管制及整治計畫等之執行需537,156千元。 (1)補助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相關之調查及查證等工作。 (2)進行土壤及地下水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等相關工作。 (3)依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列管場址實際狀況所進行之相關應變必要措施。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污染列管場址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範圍評估、整治監督等工作之執行。 (5)辦理全國受污染農地之污染改善。 (6)執行土壤、地下水污染時所需採取之緊急處理作業。 2.補助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示範交流與觀摩等有關工作，需27,000千元。
3,282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考評地方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工作成效需3,500千元。
44,468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50,911	54,975	
449	用人費用	600	600	
92	正式員額薪資	180	180	召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180千元。
357	超時工作報酬	420	42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相關業務所需之超時加班費420千元。
40,666	服務費用	47,625	51,619	
686	水電費	696	649	辦公室水電費696千元。
1,040	郵電費	1,550	1,434	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等1,550千元。
1,920	旅運費	2,200	1,720	召開基金管理會議及推動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國內差旅費用2,200千元。
14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400	4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400千元。
369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391	辦公房舍、公務車及其他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550千元。
102	保險費	165	165	辦公室保全、房屋及公務車保險等費用165千元。
36,045	一般服務費	41,614	46,460	針對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相關所需契約勞力49人需40,75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需741千元，會議室管理費用等需117千元。
361	專業服務費	450	400	1.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員工訓練所需費用200千元。 2.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維護需250千元。
887	材料及用品費	1,477	1,487	
19	使用材料費	307	307	辦公廳舍、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之材料，及公務車油料等費用需307千元。
868	用品消耗	1,170	1,180	推動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報章雜誌、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1,170千元。
255	租金、償債與利息	420	480	
24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0	0	
231	什項設備租金	420	480	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租用之影印機等事務性設備租金420千元。
1,85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00	400	
1,853	購置無形資產	400	400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軟體擴充及汰換需400千元。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23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15	公務車輛之牌照稅費用15千元。
8	規費	8	8	公務車輛之燃料稅費用8千元。
33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66	366	
10	會費	30	30	參加學術研究團體等所需會費3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
325	分擔	336	336	分擔辦公室大樓管理費等費用336千元。
783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530	420	
783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530	420	
783	購置固定資產	530	420	1.汰換辦理污染整治業務所需之公務用電腦、採證記錄器及網路交換器等設備需330千元。 2.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機房共構所需伺服器等硬體擴充及汰換需200千元。
1,309,257	總計	1,467,329	1,391,966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係為健全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規，規劃並建立我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之緊急應變措施，研擬污染整治因應策略，及加強對污染源查證、管制、控制、整治、監督、環境影響評估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1,415,888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3,754,823	資產	2,860,721	3,383,587	-522,866
3,746,076	流動資產	2,851,974	3,374,840	-522,866
3,433,855	現金	2,539,753	3,062,619	-522,866
234,735	應收款項	234,735	234,735	0
77,486	預付款項	77,486	77,486	0
3,379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3,379	3,379	0
3,379	準備金	3,379	3,379	0
5,368	其他資產	5,368	5,368	0
5,368	什項資產	5,368	5,368	0
3,754,823	資產總額	2,860,721	3,383,587	-522,866
345,322	負債	345,322	345,322	0
170,000	流動負債	170,000	170,000	0
170,000	應付款項	170,000	170,000	0
175,322	其他負債	175,322	175,322	0
175,322	什項負債	175,322	175,322	0
3,409,501	基金餘額	2,515,399	3,038,265	-522,866
3,409,501	基金餘額	2,515,399	3,038,265	-522,866
3,409,501	基金餘額	2,515,399	3,038,265	-522,866
3,754,823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860,721	3,383,587	-522,866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6,593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算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1,415,88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415,888	
上年度預算數				1,336,571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336,571	
前年度決算數				1,264,00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1,264,006	
101年度決算數				996,166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996,166	
100年度決算數				868,608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868,60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32	0	32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9	0	9	
總計	32	0	32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所需契約勞力49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員額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8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管理會委員	180	0	0	0	0	0	0	180	0	18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420	420
合計	180	0	0	0	0	0	0	180	420	600

註：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業務契約勞力計需40,756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49	600	用人費用	600	0	600	0
92	180	正式員額薪資	180	0	180	0
357	420	超時工作報酬	420	0	420	0
718,199	789,163	服務費用	787,887	740,262	47,625	0
686	649	水電費	696	0	696	0
1,117	1,574	郵電費	1,760	210	1,550	0
4,309	4,040	旅運費	5,393	3,193	2,200	0
6,387	6,92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7,375	6,975	400	0
369	391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550	0	550	0
102	165	保險費	165	0	165	0
36,045	46,460	一般服務費	41,614	0	41,614	0
669,184	728,959	專業服務費	730,334	729,884	450	0
1,091	1,847	材料及用品費	1,847	370	1,477	0
19	307	使用材料費	307	0	307	0
1,072	1,540	用品消耗	1,540	370	1,170	0
265	580	租金、償債與利息	520	100	420	0
10	50	地租及水租	50	50	0	0
2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0	0
231	480	什項設備租金	420	0	420	0
2,936	82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930	0	400	530
783	420	購置固定資產	530	0	0	530
2,153	400	購置無形資產	400	0	400	0
23	23	稅捐及規費(強制費)	23	0	23	0
15	15	消費與行為稅	15	0	15	0
8	8	規費	8	0	8	0
586,294	598,933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675,522	675,156	366	0
10	30	會費	30	0	30	0
582,677	595,067	捐助、補助與獎助	671,656	671,656	0	0
325	336	分攤	336	0	336	0
3,282	3,5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3,500	3,500	0	0
1,309,257	1,391,966	合計	1,467,329	1,415,888	50,911	530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130,039	930	72	130,897	
土地	70,434	0	0	70,434	
房屋及建築	27,375	0	0	27,375	
機械及設備	20,225	530	72	20,683	
交通及運輸設備	2,838	0	0	2,838	
什項設備	3,044	0	0	3,044	
電腦軟體	6,123	400	0	6,523	
資產總額	130,039	930	72	130,897	

水污染防治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4-1~4-3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4-5~4-6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 4-7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 4-9~4-10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 4-11~4-13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4-1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 4-1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4-1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 4-1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 4-2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 4-2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 4-2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為防治水污染，確保水資源之清潔，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中央主管機關對於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專供水污染防治之用，以加速水污染防治工作，達成維護生態體系、改善生活環境，增進國民健康之目標。

二、施政重點

(一)辦理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清查及繳費查核
(二)建置水污費徵收作業系統
(三)輔導事業進行廢水處理改善及研發低污染技術及設備
(四)挹注污水下水道興建及管理
(五)執行水體水質改善處理及現地處理設施操作管理
(六)保護水源水質
(七)辦理水體污染管理及緊急應變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水污染防治費徵收費率，本基金依法設費率審議委員會，由主任委員遴聘環境保護團體代表、學者、專家、社會公正人士、政府機關代表及環保署代表組成；任期二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委員會置執行秘書及副執行秘書各一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委員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徵收水污染防治費計畫：係依水污染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對排放廢（污）水於地面水體之事業、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依其排放之水質水量或依中央主管機關規定之計算方式核定其排放之水質水量，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本年度預計收入 6,000 萬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經費約 5,111 萬 2 千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提升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之電腦及資料庫等相關設備處理效能所致。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1)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完備水污染防治費申報資料建檔處理、初審、查核、帳目核對等作業規範。

(2)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以有效整合水污費資料庫系統及提升整體效能。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補助政府機關、民間團體執行水污染防治、改善及輔導工作，以整合各界人力，投入水污染改善工作，提升水體水質。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378 萬 1 千元，較上年度減少 172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水污染防治行政事務工作經費。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購置電腦及週邊設備所需經費約 43 萬 5 千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購置水污染防治業務所需之電腦及周邊設備經費。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 6,000 萬元，與上年度同，主要係徵收水污染防治費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 5,532 萬 8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 5,705 萬 5 千元，減少 172 萬 7 千元，約 3.03%，主要係減少針對辦理水污染防治業務相關所需契約勞力 5 人需 172 萬 7 千元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67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賸餘 294 萬 5 千元，增加賸餘 172 萬 7 千元，約 58.64%，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04 年度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水污費徵收對象確認	事業家數	以水污染源管制資料管理系統之列管事業名單為對象。	12,000 家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審查中心資料管理系統	資料管理系統	系統架構包括業者網路申報計費系統、審查中心作業系統及環保單位查詢系統等，並將 12,000 家徵收對象基本資料匯入資料庫系統	100%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水污染防治基金為 95 年度新增分基金，因立法院 102 年度分組審查決議刪減基金來源為 1 千元整，致無基金收入來源供支應，故基金用途配合基金來源減列，102 全年度無預估支出，103 年度預算迄未通過審查。本署基於尊重立法院決議，歷年度未辦理徵繳作業，故無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之預算執行情形。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0	基金來源	60,000	60,000	0
0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	60,000	0
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	60,000	0
0	基金用途	55,328	57,055	-1,727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51,112	0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1	5,508	-1,727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435	0
0	本期賸餘(短絀-)	4,672	2,945	1,727
0	期初基金餘額	2,945	3,025	-80
0	解繳國庫	0	0	0
0	期末基金餘額	7,617	5,970	1,647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6,000 萬元：

(一)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 萬元。(詳 4-9~4-10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5,532 萬 8 千元：

(一)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 萬 2 千元。(詳 4-11~4-12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411 萬 2 千元。

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 萬 1 千元。(詳 4-12~4-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 萬 5 千元。(詳 4-1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467 萬 2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4,672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672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4,67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94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7,617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60,000	
污染防制及防治收入				60,000	
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				50,000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104年俟預算審查通過後開始徵收，爰水污基金以一期(半年)收入作為編列基準。 2.第一階段徵收對象為事業（不含畜牧業）及工業區污水下水道系統，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及重金屬。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另依據立法院決議，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1年費額以5折計，預估第1年可徵收2.5億元。104年基金來源以一期(半年)收入作為編列基準，總計為125,000千元。 3.104年度淨徵收收入125,00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125,000千元×40%=50,00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125,000千元×60%=75,000千元。
畜牧業				10,000	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每半年徵收一次，業者於每年1月及7月申報繳交上一期費用，104年俟預算審查通過後開始徵收，爰水污基金以一期(半年)收入作為編列基準。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公共、社區、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				0	2.第一階段徵收對象為畜牧業，徵收項目包含化學需氧量及懸浮固體。考量排放濃度低於放流水標準者可適用優惠，另依據立法院決議，徵收初期分年打折徵收原則，徵收第1年費額以5折計，預估第1年可徵收50,000千元。104年基金來源以一期(半年)收入作為編列基準，總計為25,000千元。 3.104年度淨徵收收入25,000千元，40%由中央編列預算統籌運用25,000千元×40%=10,000千元，其餘60%撥交地方編列預算執行25,000千元×60%=15,000千元。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家戶為第二階段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104年度編列預算為0元。
總計				60,0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51,112	
0	01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	4,112	4,112	
0	服務費用	2,042	2,042	
0	郵電費	142	142	建置水污染防治費徵收體制等相關作業需郵電費142千元。
0	旅運費	400	400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需國內旅運費400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500	500	舉辦有關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之研商、說明、座談及公聽會等所需資料之印刷需500千元。
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規劃、說明、研商、座談及諮詢等相關會議所需專家、學者講課鐘點、稿費、出席費及審查費等相關費用需1,00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150	150	
0	用品消耗	150	15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作業及績效管理相關業務所需之事務性耗用品需15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920	1,920	
0	購置固定資產	1,920	1,920	購置污染源管制資料處理電腦及資料庫等相關設備需1,920千元。
0	02水污染防治及改善	47,000	47,000	
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47,000	
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47,000	1.補助地方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對象管理、資料庫建置、建檔、查核及追討工作等，需補助費21,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補助相關機關辦理事業廢(污)水處理輔導及改善計畫，需補助費24,000千元。 3.補助政府、學術、民間環保團體辦理水污染防治宣導活動、研討會、說明會等，需捐助與補助費1,500千元。
0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3,781	5,508	
0	用人費用	274	274	
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100	召開水污染防治基金相關委員會議委員報酬需100千元。
0	超時工作報酬	174	174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所需超時工作費需174千元。
0	服務費用	1,441	3,168	
0	水電費	48	48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辦公室水電費需48千元。
0	郵電費	90	9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郵電費90千元。
0	旅運費	256	256	執行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及管理相關業務，需國內旅運費256千元。
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37	137	印製年度決算書表、各式帳簿報表及辦理相關水污染防治作業等印刷及裝訂費需137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900	辦公室裝潢修繕之修理保養費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900千元。
0	保險費	10	10	辦公室保全、房屋保險等費用需10千元。
0	一般服務費	0	1,727	
0	材料及用品費	426	426	
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房屋、機械設備等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1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用品消耗	326	326	推動水污染防治費徵收各項業務所需之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材等費用需326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1,640	
0	房租	1,440	1,440	辦理水污染防治費徵收業務所需租用辦公室費用需1,44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50	租用公務車輛之租金需5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150	租用影印機等辦公事務什項設備租金需150千元。
0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5	435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435	435	
0	購置固定資產	435	435	購置攜帶型資料處理器、電腦、印表機、傳真機及投影機等設備需435千元。
0	總計	55,328	57,055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水污染防治計畫係為辦理水污染防治、改善與輔導相關工作，廢(污)水處理和截流設施之建設與營運管理，及相關技術之研究發展、引進與策略擬訂等業務，以加速水污染防治與水質改善工作，達成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提高生活品質之目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51,112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0	資產	7,617	2,945	4,672
0	流動資產	7,617	2,945	4,672
0	現金	7,617	2,945	4,672
0	應收款項	0	0	0
0	預付款項	0	0	0
0	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0	0
0	準備金	0	0	0
0	資產總額	7,617	2,945	4,672
0	負債	0	0	0
0	其他負債	0	0	0
0	什項負債	0	0	0
0	基金餘額	7,617	2,945	4,672
0	基金餘額	7,617	2,945	4,672
0	基金餘額	7,617	2,945	4,672
0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7,617	2,945	4,672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51,112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上年度預算數				51,112	
水污染防治計畫				51,112	
前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1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100年度決算數				0	
水污染防治計畫				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21	0	21	
管理委員會委員	17	0	17	
其他兼任人員	4	0	4	
總計	21	0	21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00	0	0	0	0	0	0	100	174	274
管理委員會委員	100	0	0	0	0	0	0	100	0	100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174	174
合計	100	0	0	0	0	0	0	100	174	274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水污染防治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274	用人費用	274	0	274	0
0	100	正式員額薪資	100	0	100	0
0	174	超時工作報酬	174	0	174	0
0	5,210	服務費用	3,483	2,042	1,441	0
0	48	水電費	48	0	48	0
0	232	郵電費	232	142	90	0
0	656	旅運費	656	400	256	0
0	637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37	500	137	0
0	9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900	0	900	0
0	10	保險費	10	0	10	0
0	1,727	一般服務費	0	0	0	0
0	1,000	專業服務費	1,000	1,000	0	0
0	576	材料及用品費	576	150	426	0
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0	100	0
0	476	用品消耗	476	150	326	0
0	1,64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640	0	1,640	0
0	1,440	房租	1,440	0	1,440	0
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	0	50	0
0	150	什項設備租金	150	0	150	0
0	2,35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355	1,920	0	435
0	2,355	購置固定資產	2,355	1,920	0	435
0	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47,000	47,000	0	0
0	47,0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47,000	47,000	0	0
0	57,055	合計	55,328	51,112	3,781	43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水污染防治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2,355	2,355	0	4,710	
機械及設備	2,300	2,300	0	4,600	
交通及運輸設備	15	15	0	30	
什項設備	40	40	0	80	
資產總額	2,355	2,355	0	4,710	

環境教育基金

分 預 算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目 次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5-1~5-7

二、主要表

(一)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5-9~5-10

(二)現金流量預計表……5-11

三、明細表

(一)基金來源明細表……5-13

(二)基金用途明細表……5-14~5-23

四、附表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5-25

五、參考表

(一)預計平衡表……5-27

(二)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5-28

(三)員工人數彙計表……5-29

(四)用人費用彙計表……5-30

(五)各項費用彙計表……5-31

六、附錄

固定項目明細表……5-33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壹、基金概況：

一、設立宗旨及願景

(一)環境教育以「地球唯一、環境正義、世代福祉、永續發展」為理念，促進國民瞭解個人及社會與環境的相互依存關係，增進全民環境倫理與責任，進而維護環境生態平衡、尊重生命、促進社會正義，培養環境公民與環境學習社群，以達到永續發展，特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各級主管機關應設立環境教育基金。

(二)依環境教育法第 9 條及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 4 條之規定，環境教育基金專款專用於環境教育推動指定用途。

二、施政重點

(一)法規建制

落實執行環境教育法及其施行細則、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之認證及管理辦法、環境教育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環境教育輔導及獎勵辦法、國家環境教育審議會設置要點、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等相關子法。

(二)組織人力

1.設置環境教育審議會、基金管理會及環境教育認證審查小組。

2.加強環境教育負責單位人員培訓，以提升計畫執行能力。

3.積極召募、訓練、運用與管理環境教育志工。

(三)品質與認證

1.建立環境教育機構、人員及設施場所之認證制度，並訂定獎勵、補助及評鑑之機制，提高執行品質。

2.鼓勵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以及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或環境講習。

(四)課程與資訊

1.建置環境教育管理資訊系統，提供環境教育認證、課程、教材及研究成果等資訊。

2.加強環境教育相關學術研究，彙編環境教育之課程、教材及編製媒體影片與文宣，提供全民便捷資訊。

3.積極推動國際環境教育夥伴計畫及臺美生態學校聯盟計畫。

4.蒐集國際環境教育資訊，參與國際環境教育合作、交流及活動。

5.設置環境教育區域中心，媒合區域環境教育資源，建立夥伴關係發展與合作機制，推動環境教育網絡發展，以推展環境教育之在地化、本土化、領導化及專業化發展。

(五)循序推動

1.督促各機關、公營事業機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應參酌環境議題、永續發展訂定短、中、長程環境教育計畫，並完成所有員工、教師、學生每年至少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建置環境教育終身學習網，鼓勵全民參與環境教育，進行終身學習。

(六)協調聯繫

定期邀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召開工作會議，積極推動環境教育。

(七)基金運用

1.督促地方政府設立環境教育基金，提供穩定財源。

2.督促地方政府應妥善管理及運用基金，辦理環境講習、人員訓練、宣導活動、教材、研究、國際合作及補助民間推動環境教育。

(八)輔導獎勵

1.鼓勵及輔助民間團體辦理環境教育。

2.對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頒發環境教育獎項或提供獎勵措施，激勵全民參與。

(九)違規講習

1.督促地方政府對於違反環境保護法律經處新臺幣 5 千元以上罰鍰及停工、停業處分者，應施予環境講習。

2.規劃適宜之環境講習課程及教材。

(十)考核評鑑

訂定追蹤考核機制，定期檢討執行成果及作法，實現環境教育整體推動目標。

三、組織概況

(一)基金之主管機關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二)訂定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範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事宜。

(三)為研商及審議環境教育基金，本基金依法設置基金管理會，由主任委員遴聘民間團體代表、學者、專家、政府機關（構）代表等擔任；任期 2 年，期滿得續聘之，均為無給職。

(四)基金管理會置執行秘書 1 人，工作人員若干人，就環保署現職人員派兼之，必要時得依規定聘僱。

(五)基金管理會之任務：

1.本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之審議。

2.本基金年度預算、決算之審議。

3.本基金運用執行情形之考核。

4.其他有關事項。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四、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之特別收入來源，供特殊用途之特別收入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貳、業務計畫：

一、基金來源：

(一)環保提撥收入計畫：依環境教育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其主要來源為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提撥 5%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及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 5%撥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804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727 萬 6 千元，增加 76 萬 8 千元，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財產收入計畫：係為基金賸餘存款孳息之收入，本年度預計收入 44 萬 2 千元，較上年度預計收入 37 萬 9 千元，增加 6 萬 3 千元，主要係基金存款金額略增，致孳息收入增加所致。

二、基金用途：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為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經費約 3 億 1,222 萬 4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963 萬 9 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1）擴大環境教育終身學習電子護照，鼓勵申請加入，讓申請者都能掌握歷年來學習環境教育之內容，落實 4 小時以上之環境教育。

（2）辦理環境教育執行策略之相關研究；針對補助款之運用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考核；針對環境教育法第 19 條應辦理 4 小時以上環境教育之機關（構），抽樣進行訪查，了解其成效；另對地方政府訂定公平合理的環境教育考核機制，針對環境教育的執行成效、環境教育基金的運用及配合本署工作重點等進行考核，其考評成績將作為下一年度補助款分配之依據。

（3）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對於推動環境教育成效優良者進行獎勵。

（4）辦理環境教育研討會，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5）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培訓，促使國民主動加入；補助辦理環保小學堂－社區環境學習中心計畫，鼓勵社區共同推動環境教育並改善社區環境，進而達成愛護鄉土之目的。

（6）辦理環境保護財團法人或環境信託業務及財務狀況之查核、聯繫、監督及推廣等事項。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制度檢討等相關研究、舉辦會議、建置環境教育資料庫。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1）辦理環境教育機構、設施場所及人員認證管理專案計畫，進行規劃範例、輔導管理、評鑑等工作；並擴充現有之資訊系統加強認證作業管理。

（2）鼓勵社會各界踴躍申請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並訂定相關輔導、補助措施；另提出整合型之宣導計畫，結合所有經過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進行整體行銷，促使國人前往該設施場所進行環境教育活動。

（3）辦理環境教育相關人員培訓、研習及會議，輔導各級主管機關相關人員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1）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教材或影片；設置環保影音或數位化學習平台，提供社會各界環境學習及觀賞，或作為環境講習教材，提供地方政府使用。

（2）辦理全國性環境教育優良案例競賽及環境教育課程方案之徵選。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教育教學工作坊計畫，邀請轄內各級學校共同參加，互相觀摩。

（4）督促地方政府落實執行環境講習，促使違規者遵守環保法律。

（5）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

（6）補助地方政府推動氣候變遷教育特色執行計畫。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補助社區環境學習中心及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

（2）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例如地球環境季、地球日、世界環境日等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另於暑期舉辦親子或學生環境教育活動，帶動全民學習。

（3）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例如環保創意短片、環保教案設計比賽等。

（4）補助大專院校組成青年志工推動環境教育。

（5）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企業、社區、中小學進行環境教育。

（6）辦理臺美生態學校聯盟推廣工作。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為辦理基金行政業務所需經費約 2,709 萬 9 千元，較上年度增加 280 萬 7 千元，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推動行政事務工作經費增加所致。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為辦理基金業務之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與擴充所需經費約120萬5千元，較上年度增加100萬5千元，主要係增列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所需筆記型電腦及環境教育相關設備所致。

參、預算概要：

一、基金來源及用途之預計：

(一)本年度基金來源3億4,848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4,765萬5千元，增加83萬1千元，約0.24%，主要係依環境教育法規定撥入之環保提撥收入增加所致。

(二)本年度基金用途3億4,052萬8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3億2,707萬7千元，增加1,345萬1千元，約4.11%，主要係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經費增加所致。

二、基金餘絀之預計：

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795萬8千元，備供以後年度財源。

肆、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衡量標準	年度目標值
一、組織建制邁向永續	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累積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4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累積之數量	105處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4項，取得環境教育人員認證累積之人數	4,700人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0條第3項，取得環境教育機構認證累積之數量	23所
	3.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當年度運用環境教育基金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105場次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伍、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一、前(102)年度決算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前年度決算結果：

1.基金來源：決算數 3 億 2,645 萬 7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390 萬 9 千元，約 1.21% 。
2.基金用途：決算數 2 億 4,500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減少 6,036 萬 2 千元，約 19.77 % ，主要係環境教育推動計畫部分預算遭立法院凍結及委辦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民間團體及學校辦理環境教育計畫之賸餘款等因素，致預算執行落後。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決算賸餘 8,145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增加 6,427 萬 1 千元，約 374.08%，主要係基金用途決算數較預算數減少，致賸餘增加。

(二) 前(102)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年度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5 萬人	102 年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30 萬人次。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1, 100 人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2,578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10 所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16 所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41 處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已有 77 處取得認證。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二、上(103)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及績效達成情形：

(一)上年度預算截至 103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1.基金來源：預算分配數 1 億 7,364 萬 4 千元，實際執行數 1 億 7,545 萬元，執行 101.04%。

2.基金用途：預算分配數 6,077 萬 5 千元，實際執行數 5,783 萬 1 千元，執行 95.16%。

3.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預算分配數賸餘 1 億 1,286 萬 9 千元，實際數賸餘 1 億 1,761 萬 9 千元。

(二)上(103)年度績效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組織建制倡永續	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止，前往本署認證之環境教育設施場所參與環境教育之人數已有 21 萬 2,564 人次。
二、提升資源使用效率	1.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人員數量	環境教育人員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3,931 人取得認證。
	2.取得認證之環境教育機構數量	環境教育機構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20 所取得認證。
	3.取得認證之環境設施場所數量	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及管理辦法已訂定發布並開始受理社會各界申請，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有 93 處取得認證。
	4.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場次	截至 103 年 7 月 31 日，已補助民間團體、學校辦理環境教育之 53 場次活動。

本　頁　空　白

主　　要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比較增減(-)
326,457	基金來源	348,486	347,655	831
319,368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8,044	347,276	768
319,368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	347,276	768
414	財產收入	442	379	63
414	利息收入	442	379	63
6,675	其他收入	0	0	0
6,675	雜項收入	0	0	0
245,005	基金用途	340,528	327,077	13,451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302,585	9,639
10,6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99	24,292	2,807
1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5	200	1,005
81,452	本期賸餘(短絀-)	7,958	20,578	-12,620
144,213	期初基金餘額	246,243	161,394	84,849
0	解繳國庫	0	0	0
225,665	期末基金餘額	254,201	181,972	72,229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用途及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04年度

一、基金來源：

本年度預計收入 3 億 4,848 萬 6 千元：

(一)環保提撥收入 3 億 4,804 萬 4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利息收入 44 萬 2 千元。(詳 5-13 頁基金來源明細表)

二、基金用途：

本年度預計支出 3 億 4,052 萬 8 千元：

(一)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 億 1,222 萬 4 千元。(詳 5-14~5-21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7,813 萬 4 千元。

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928 萬元。

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5,871 萬元。

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 億 2,610 萬元。

(二)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9 萬 9 千元。(詳 5-21~5-23 頁基金用途明細表)

(三)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 萬 5 千元。(詳 5-23 頁基金用明細表)

三、本年度基金來源及用途相抵後，賸餘 795 萬 8 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預算數	說明
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賸餘(短絀-)	7,958	
調整非現金項目	0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958	
其他活動之現金流量		
減少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減少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減少其他資產	0	
增加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入	0	
增加短期投資及短期貸墊款	0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項、貸墊款及準備金	0	
增加其他資產	0	
減少短期債務及其他負債	0	
其他項目之現金流出	0	
其他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	7,95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262,73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270,690	

本　頁　空　白

明　　細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單位	預算數			說明
		數量（業務量）	利(費)率	金額	
徵收及依法分配收入				348,044	
環保提撥收入				348,044	依據環境教育法第8條第2項規定，本署應設置環境教育基金，其來源包括： 1.自本署設立之環境保護基金，每年至少提撥百分之五支出預算金額，以補（捐）助款撥入。但該基金無累計賸餘時，不在此限。故環境保護基金共計撥入347,414千元。 (1)空氣污染防制基金撥入195,914千元。 (2)資源回收管理基金撥入75,000千元。 (3)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撥入76,500千元。 2.自本署收取違反環境保護法律之罰鍰收入，提撥百分之五撥入，計630千元。
財產收入				442	
利息收入				442	本年度基金孳息收入442千元。專戶利息：259,956千元x0.17%=442千元。
總計				348,4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302,585	
54,513	01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及資訊	78,134	78,160	
38,708	服務費用	52,784	53,360	
104	郵電費	3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說明會、公聽會、研討會等需郵電費300千元。
1,162	旅運費	3,809	3,820	1.本署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旅運費需800千元。 2.參與北美環境教育年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3.參與世界環境教育大會需國外旅費120千元。 4.辦理「兩岸環境教育」交流及溝通需大陸地區旅費99千元。 5.專家學者出席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環境教育志工及獲得國家環境教育獎之團體、個人出席頒獎典禮需旅運費2,670千元。
6,266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5,000	16,900	1.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需5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等業務相關媒體宣導需廣告費5,500千元及業務宣導費9,000千元。
0	保險費	25	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義工保險費需25千元。
279	一般服務費	350	240	環保志工諮詢服務中心志工出勤義工服務費需350千元。
30,897	專業服務費	33,300	32,100	1.環境教育資訊系統維護、更新及擴充計畫需6,000千元。 2.辦理環保小學堂專案管理計畫需3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00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執行成效輔導及查核計畫需3,500千元。 4.彙編環境教育白皮書需1,80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相關培訓及研習需1,500千元。 6.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輔導、查訪及發展之研訂需3,000千元。 7.進行環境教育推動策略及發展之研訂需4,000千元。 8.舉辦環境教育國際合作與交流相關研討會、說明會需4,000千元。 9.辦理第3屆國家環境教育獎頒獎典禮及第4屆國家環境教育獎複審、決審作業需4,000千元。 10.辦理環境教育策略推動、檢討，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2,500千元。
120	材料及用品費	550	500	
120	用品消耗	550	5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舉辦研商會、說明會、公聽會及研討會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550千元。
695	租金、償債與利息	600	500	
0	地租及水租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場地費用100千元。
695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400	辦理環境教育策略之推動、檢討相關會議需租用車輛費用500千元。
14,99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4,200	23,8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9,786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00	19,600	1.補助辦理環境教育研討、研習、座談及工作坊需6,000千元。 2.補助社區執行環保小學堂計畫需6,000千元。 3.補助環境教育志工之培訓、研習會需5,000千元。 4.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國家環境教育獎推廣、報名、初審、實地訪查等相關作業需3,000千元。
5,204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200	4,200	針對國家環境教育獎獲獎之社區、團體及個人頒發獎金需獎勵費用4,200千元。
45,432	02推動環境教育認證	49,280	55,110	
36,731	服務費用	27,150	28,910	
78	郵電費	110	110	1.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需郵資1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需電話費10千元。
1,035	旅運費	1,500	1,300	1.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相關訓練需旅運費7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之認證及相關訓練需專家學者旅運費800千元。
4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之裝訂、印刷相關資料需100千元。
35,578	專業服務費	25,440	27,400	1.辦理環境教育人員、機構及設施場所認證申請作業所需費用4,0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審查作業計畫及相關工作，需2,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管理、評鑑、訪查及展延所需費用5,000千元。 4.辦理環境教育機構及設施場所成果報告及標竿學習所需費用5,00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相關訓練、研習、教材之編撰及修訂，需5,000千元。 6.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訓練，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4,440千元。
421	材料及用品費	680	700	
421	用品消耗	680	700	1.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管理等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8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認證之認證相關會議、現場查勘及相關訓練誤餐費需200千元。
416	租金、償債與利息	950	1,700	
134	地租及水租	25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需場地租賃費用250千元。
282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500	900	辦理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審查、管理及相關訓練，需車輛租賃費用500千元。
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3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業務需影印機租賃費用200千元。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2,500	3,800	
0	購置無形資產	2,500	3,800	辦理環境教育認證管理資訊系統及訓練資料庫維護及功能擴充，需2,500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千元。
7,86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8,000	20,000	
7,864	捐助、補助與獎助	18,000	20,000	1.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需5,000千元。 2.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13,000千元。
37,857	03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	58,710	56,350	
27,836	服務費用	22,310	34,700	
0	郵電費	300	400	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活動及環境講習需郵電費300千元。
404	旅運費	1,000	1,000	1.本署督導地方主管機關推動環境教育及辦理環境講習需旅運費400千元。 2.專家學者擔任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課程講師、評審需旅運費600千元。
3,573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700	2,700	1.辦理環境教育課程及環境講習需資料印刷及裝訂費500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與環境講習等相關業務宣導工作需業務宣導費2,200千元。
23,859	專業服務費	18,310	30,600	1.針對違反環境教育相關案件涉及訴願或行政訴訟過程聘請律師答辯需250千元。 2.編製環境教育專書、教案、數位化教材或影片需5,000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方案徵選與研訂相關計畫需4,060千元。 4.辦理環境保護志工經驗交流相關活動需5,5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5.辦理環境教育跨領域連繫與協調計畫需2,000千元。 6.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1,500千元。
111	材料及用品費	450	1,000	
111	用品消耗	450	1,00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50千元。
21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21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及環境講習需租用場地費用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戶外學習、參訪等需租用車輛費用需100千元。
965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0	0	
965	購置無形資產	0	0	
8,924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35,800	20,500	
8,924	捐助、補助與獎助	35,800	20,500	1.補助辦理環境教育之課程、演講、討論、網路學習、體驗、實驗（習）、戶外學習、參訪、影片觀賞、實作等需10,000千元。 2.補助地方政府辦理環境講習及違反環境教育法相關案件實地查訪需9,500千元。 3.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輔導團計畫需8,300千元。 4.補助辦理社區環境教育計畫需8,00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0	0	
96,358	04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	126,100	112,965	
22,520	服務費用	42,550	41,315	
0	郵電費	300	415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培育國民瞭解與環境之倫理關係，增進國民保護環境之知識、技能、態度及價值觀，促使國民重視環境，採取行動需郵電費300千元。
909	旅運費	1,750	1,900	1.本署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旅運費500千元。 2.專家學者、民間團體參與環境教育活動需旅運費1,250千元
4,855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6,700	6,200	1.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所需之資料印刷及裝訂費需500千元。 2.配合環境教育活動，運用報章、廣播、雜誌、電視及網路等大眾傳播媒體刊登廣告需廣告費2,000千元。 3.針對環境教育新訊息及優良案例舉辦各類宣導活動需業務宣導費4,200千元。
15	保險費	250	500	辦理各項環境教育活動，對參與民眾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需250千元。
16,741	專業服務費	33,550	32,300	1.配合重要環境保護節日，辦理推廣環境教育活動專案工作計畫需6,000千元。 2.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計畫，例如環保創意短片、環保話劇比賽等需6,000千元。 3.推動環境教育增能計畫，建立區域環境教育中心，以結合大專校院、企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業、社區、中小學進行環境教育需20,000千元。 4.辦理飲用水環境教育教材及飲用水安全手冊等環境教育推展事項，需1,200千元。 5.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需350千元。
0	材料及用品費	400	500	
0	用品消耗	4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業務用文具、紙張及事務性消耗用品需400千元。
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50	150	
0	地租及水租	50	5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場地費用50千元。
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00	100	辦理環境教育活動需租用車輛費用100千元。
73,838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83,000	71,000	
72,108	捐助、補助與獎助	79,000	67,000	1.補助私校及團體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17,500千元。 2.補助政府機關(構)辦理環境教育活動或計畫需51,500千元。 3.運用經濟誘因鼓勵民眾參與環境教育等環保行動需10,000千元。
1,73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4,000	4,000	辦理全國性環境保護比賽或藝文活動，優勝作品相關獎金需4,000千元。
10,647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27,099	24,292	
462	用人費用	786	636	
0	正式員額薪資	136	136	召開環境教育基金管理會議委員報酬需136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462	超時工作報酬	65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需超時加班費650千元。
9,584	服務費用	21,628	22,056	
120	水電費	170	208	辦公室水電費需170千元。
231	郵電費	500	500	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所需之郵資、電話費及網路數據通信費需500千元。
13	旅運費	400	450	推動環境教育業務需旅運費400千元。
41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1,000	2,000	辦理業務所需各式報告書、公文及預、決算書表、帳簿等資料印刷費用等需1,000千元。
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200	辦公室機械及其他公務設備之維護保養費用需150千元。
25	保險費	30	0	辦理署外人士健保補充保費等費用需30千元。
8,892	一般服務費	17,614	18,234	1.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之契約勞力計20人需16,863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之圖書管理、會議勞務、行政支援等項工作之外包公司派遣人力2人需741千元。 3.辦理環境教育相關業務之傭金、匯費、經理費及手續費需10千元。
262	專業服務費	1,764	464	1.辦理環境教育基金審議會等相關會議所需費用需264千元。 2.辦理基金行政事務工作等所需系統軟體維護費用需250千元。 3.配合共構機房作業，擴充本署行政輔助資訊系統維護費用需1,250千元。
398	材料及用品費	950	1,000	
0	使用材料費	150	200	辦公室、業務用設備所需更替耗用材料等費用需150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基金用途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業務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計畫內容說明
398	用品消耗	800	800	推動業務所需各類文具紙張、碳粉、文件夾及其他耗用品等費用需800千元。
198	租金、償債與利息	0	0	
198	什項設備租金	0	0	
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3,710	550	
0	購置無形資產	3,710	550	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所需軟體設備擴充需3,710千元。
5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25	50	
5	會費	25	50	參加中華民國環境教育學會等學術團體需會費需25千元。
198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1,205	200	
198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1,205	200	
198	購置固定資產	1,205	200	1.配合行政院資訊改造政策，辦理共構機房硬體設備維護及擴充費用需1,145千元。 2.辦理環境教育業務推動所需筆記型電腦2台需60千元。
245,005	總計	340,528	327,077	

本　頁　空　白

附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單位(或計畫)成本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計畫別	單位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數量	預算數	說明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係為推動國家環境教育綱領、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加強對環境教育機構、人員、設施場所認證及辦理環境教育、環境講習等各項業務，其工作效益無法獨立計算單位成本。
合計				312,224	

本　頁　空　白

參　　考　　表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2年(前年)12月31日實際數	科目	104年12月31日預計數	103年(上年)12月31日預計數	比較增減(-)
246,656	資產	275,192	267,234	7,958
246,656	流動資產	275,192	267,234	7,958
242,154	現金	270,690	262,732	7,958
130	應收款項	130	130	0
4,372	預付款項	4,372	4,372	0
246,656	資產總額	275,192	267,234	7,958
20,991	負債	20,991	20,991	0
14,015	流動負債	14,015	14,015	0
14,015	應付款項	14,015	14,015	0
6,976	其他負債	6,976	6,976	0
6,976	什項負債	6,976	6,976	0
225,665	基金餘額	254,201	246,243	7,958
225,665	基金餘額	254,201	246,243	7,958
225,665	基金餘額	254,201	246,243	7,958
246,656	負債及基金餘額合計	275,192	267,234	7,958

註：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負債)預計期末金額為2,668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5年來主要業務計畫分析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　度　及　項　目	單 位	數 量	單位成本(元)或平均利(費)率	預 算 數	說　明
本年度預算數				312,224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12,224	
上年度預算數				302,585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302,585	
前年度決算數				234,160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34,160	
101年度決算數				217,512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217,512	
100年度決算數				42,386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42,386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人

科目	上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可進用員額數	說明
兼任人員	30	3	33	
管理會委員	23	0	23	
其他兼任人員	7	3	10	
總計	30	3	33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所需契約勞力20人，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2人。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正式人員薪資	聘僱人員薪資	超時工作報酬	獎金	退休及卹償金	福利費		合計	兼任人員用人費用	總計
				年終獎金	退休及離職金	分擔保險費	其他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136	0	0	0	0	0	0	136	650	786
管理會委員	136	0	0	0	0	0	0	136	0	136
其他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650	650
合計	136	0	0	0	0	0	0	136	650	786

註：辦理環境教育推動業務契約勞力計需16,863千元，外包公司之派遣人力計需741千元。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決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合計	環境教育推動計畫	一般行政管理計畫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62	636	用人費用	786	0	786	0
0	136	正式員額薪資	136	0	136	0
462	500	超時工作報酬	650	0	650	0
135,379	180,341	服務費用	166,422	144,794	21,628	0
120	208	水電費	170	0	170	0
413	1,725	郵電費	1,510	1,010	500	0
3,523	8,470	旅運費	8,459	8,059	400	0
14,775	27,900	印刷裝訂與廣告費	25,500	24,500	1,000	0
0	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50	0	150	0
40	500	保險費	305	275	30	0
9,171	18,474	一般服務費	17,964	350	17,614	0
107,337	122,864	專業服務費	112,364	110,600	1,764	0
1,050	3,700	材料及用品費	3,030	2,080	950	0
0	200	使用材料費	150	0	150	0
1,050	3,500	用品消耗	2,880	2,080	800	0
1,330	2,500	租金、償債與利息	1,850	1,850	0	0
155	700	地租及水租	450	450	0	0
977	1,5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200	1,200	0	0
198	300	什項設備租金	200	200	0	0
1,163	4,550	購建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非理財目的之長期投資	7,415	2,500	3,710	1,205
198	200	購置固定資產	1,205	0	0	1,205
965	4,350	購置無形資產	6,210	2,500	3,710	0
105,621	135,3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	161,025	161,000	25	0
5	50	會費	25	0	25	0
98,682	127,1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52,800	152,800	0	0
6,934	8,200	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	8,200	8,200	0	0
245,005	327,077	合計	340,528	312,224	27,099	1,205

本　頁　空　白

附　　錄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環境教育基金
固定項目明細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期初餘額	本年度增加	本年度減少	期末餘額	說明
資產	5,876	7,415	0	13,291	
機械及設備	973	1,205	0	2,178	
什項設備	25	0	0	25	
電腦軟體	4,870	6,210	0	11,080	
權利－專利權	8	0	0	8	
資產總額	5,876	7,415	0	13,291	